

房地產
發展

收費公路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二零年年報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9
董事會報告書	25
企業管治報告書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2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概要	195
公司資料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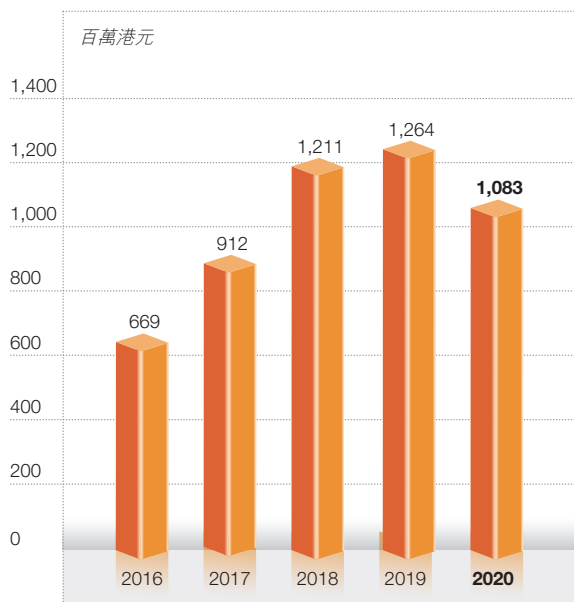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977	7,904
本年度溢利	1,271	1,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83	1,264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37	1.59
	港仙	港仙
每股股息	32.0	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11.0%	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5,352	14,352
負債總額	(4,828)	(5,345)
非控股權益	(669)	(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55	8,512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12.43	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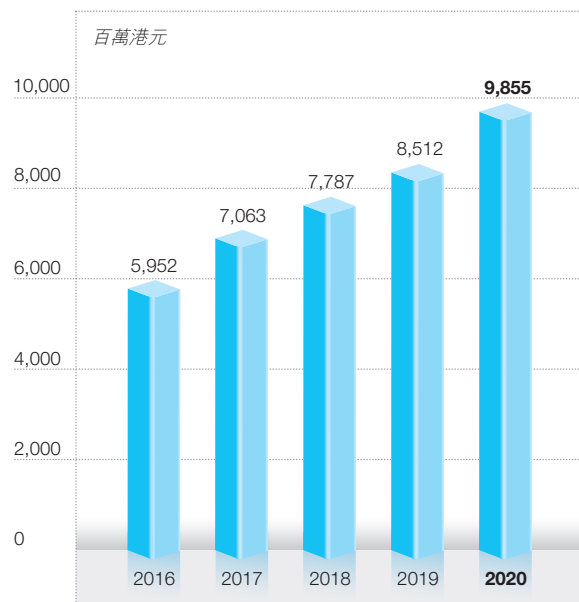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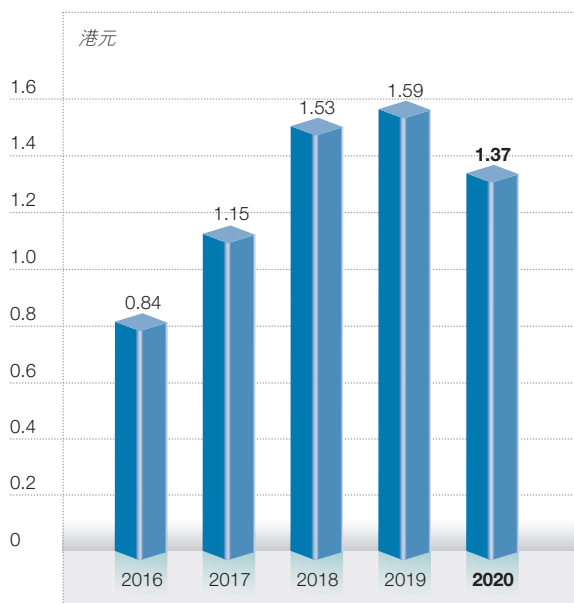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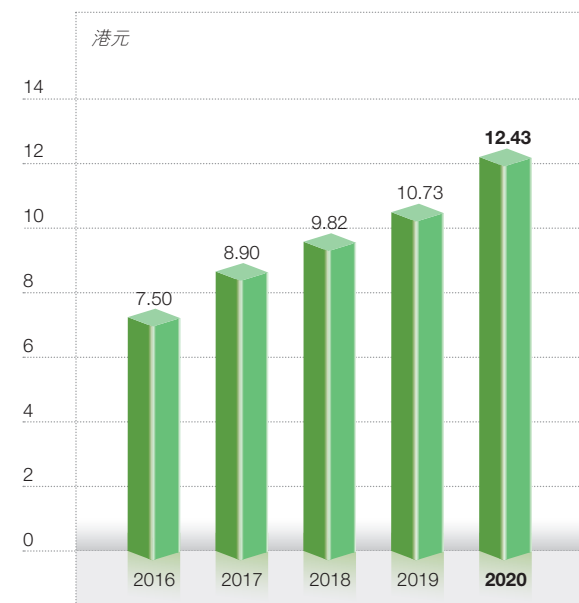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單偉豹
主席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7,97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04,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1,08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14%。

於即將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0港仙（二零一九年：24.0港仙）。



房地產 發展



業務回顧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75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28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43.76%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8,579,000（二零一九年：1,690,000）股路勁普通股，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1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1,72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2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43%。

內地房地產銷售市場於第一季度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下基本陷入停滯，但隨著疫情趨穩，第二季度逐漸回暖，下半年市場平穩運行。憑著齊心協力衝刺銷售，路勁於二零二零年內地實現物業銷售額人民幣42,193,000,000元，與二零一九年相若。香港現有有三個項目運作正常，工程按計劃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路勁抓緊時機在內地競得十一幅新土地，全年合共競得十五幅新土地，樓面面積合共1,540,000平方米，主要為快周轉的項目，以補充土地儲備及支持未來兩年的發展規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的土地儲備約為7,040,000平方米。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免收路費所影響，路勁的高速公路項目上半年路費收入大受影響。恢復收費後，路費收入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內地高速公路項目二零二零年全年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320,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下跌27%，但日均混合車流量錄得260,800架次，與二零一九年持平。新收購的印尼高速公路年內路費收入同樣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下跌，全年實現路費收入為人民幣405,000,000元。



收費公路

業務回顧（續）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續）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在二零二零年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二零年，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的項目（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實現物業銷售約人民幣1,335,000,000元，分部虧損達975,000,000港元。

經過多年發展，路勁在房地產業務範疇擁有成熟的商業模式、運作良好的管理體制、經過磨合鍛鍊的運營團隊及業界認可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二一年，路勁將繼續一貫務實的工作作風，堅持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力保銷售規模和利潤目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路勁再簽署有條件收購另一條位於印尼蘇門答臘的收費高速公路的協議。未來，路勁將繼續在內地和一帶一路國家尋找合適的公路新項目，進一步壯大公路業務。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6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6.76%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7,6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68,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44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49%。其中包括452,0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九年：305,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業務及11,0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九年：9,000,000港元之虧損）來自證券投資。

過去五年間，利基的營業額增長逾57%。該持續增長得益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的成功擴展。今年，利基的營業額是十年來首次錄得接近零增長。然而，利基認為此零增長的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因多個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接獲且需約6年方可完成的大型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按計劃開展實質性的具體工作。該等項目有望於二零二一年全面開展，屆時利基的營業額增速將會回升。

利基毛利率由9.7%降至二零二零年的9%，反映市場競爭激烈，令近年新工程項目的利潤有所減少。



建築

業務回顧（續）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續）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令建造業務受阻，但利基成功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為紓緩疫情帶來的財務負擔，利基根據「保就業」計劃提出申請並獲得補貼116,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利基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由利基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的19,000,000,000港元增至26,0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三年的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利基於中國取得重大發展。無錫污水處理廠提標工程的98,000,000港元額外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處理費上調81%。對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資為122,000,000港元。兩間蒸氣廠，一間位於高台，另一間位於玉門，於營運首年已能產生少量溢利。四間蒸氣廠將於二零二一年逐步完成建造並開始營運。利基預期，到二零二一年年底，這六間蒸氣廠的總產能有望達到每小時200噸蒸氣，更有望於三年內進一步增至其設計產能每小時400噸蒸氣，為利基提供穩定的收入。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42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9,000,000港元）及淨溢利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7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混凝土業務錄得微薄利潤。建築材料部門表現較二零一九年大幅改善，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藍地石礦場的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對油塘的使用權資產作出資產減值虧損，令有關資產攤銷及折舊均有所減少。此外，田灣混凝土攪拌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停止營運後，於二零二零年不用再負擔租金支出及清拆費用。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建築業受阻，導致建築工程進度放緩及延誤，二零二零年及至二零二一年初混凝土的整體市場需求因而受到影響。

來自建築部門的混凝土訂單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有所增加，且該趨勢料將持續。新訂單的邊際利潤亦有輕微改善。於二零二一年，隨著建築業從疫情陰霾中逐步復甦，市場對混凝土的需求將會恢復，預計混凝土業務的表現將有所好轉。



建築材料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續）

儘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在藍地石礦場與另一間瀝青營運商策略性地組建合作聯盟，以分攤瀝青生產廠房的營運及固定開支，但瀝青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仍錄得輕微虧損。瀝青市場需求依然非常低迷，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瀝青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的表現只錄得有限的改善。

由於大型基建項目活動低迷，瀝青業務的表現於二零二一年繼續面臨重重困難和激烈競爭。隨著政府推出更多建築工程，瀝青業務長遠將重新興旺。

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間接成本，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加強競爭力。

石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19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7,000,000港元）及淨虧損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17,000,000港元）。

石礦部門業績較去年有輕微改善。內地向本港供應的石料減少，令石料市價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上漲，之後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保持平穩。然而，石礦部門過去數年與若干客戶已訂立石料供應合約，故銷售價格仍處於較低水平。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新夾石設施的興建進度以及滿足環保法例及法規的進度均受到延誤。惟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符合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的審批。此外，新夾石設施的調試時間較預期長。因此，擴大生產能力並增加較高價格的石料銷售量以提高邊際利潤，要到二零二一年才能見到成果。

與二零二零年的情況一樣，內地的石料價格及市場供應因農曆新年假期而受阻，現已恢復穩定。訂單量方面，與有關客戶訂立的低價石料供應合約最早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到期。管理層將投入更多資源以補充訂單量。隨著該部門生產能力提高和邊際利潤逐步改善，預計該部門的表現將會有所好轉。管理層亦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盡量減低石料生產成本。



石礦

業務回顧（續）

藍地石礦場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對藍地石礦場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石料儲備開採權及將產生之修復成本）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藍地石礦場的資產已分配至三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石礦、混凝土及瀝青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涵蓋藍地石礦場餘下合約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並按貼現率作貼現以計算現值。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石料、混凝土及瀝青的價格及預算毛利率的估計，以及於餘下合約期間可開採的石料儲備量相關。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藍地石礦場之無形資產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總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000港元）。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森尼韋爾項目的30%實質權益乃透過投資一間美國投資公司（「美國公司」）向另一間美國公司（「項目公司」）注資，以在位於森尼韋爾之三幅地塊上開發三層式排屋。於二零一七年，項目公司出售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地塊，並自二零一七年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逐步建成並全數出售餘下兩幅地塊上的314間排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美國公司收到最終現金分派為15,300,000美元，並確認5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00,000港元）為投資美國公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獅貿」）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獅貿間接持有Wisdom H6 LLC（「JV Fund I」）75%權益及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JV Fund II」）34.35%權益，兩間均為美國合營企業公司。JV Fund I持有一座位於休斯頓的四層高住宅租賃物業，而JV Fund II持有一座位於德克薩斯州斯塔福德的三層高住宅租賃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該兩個住宅租賃物業之出租率分別約87.71%及93.1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獅貿由此兩間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所攤佔之虧損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攤佔之溢利為18,000,000港元），此乃該等物業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之估值金額下跌所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由此兩間美國合營企業公司收取現金分派為450,000美元。

業務回顧（續）

基金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

本集團已分別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勁域基金」）及勁域證券有限公司（「勁域證券」）成立其基金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勁域基金已獲得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註冊，而勁域證券已獲得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註冊。

勁域基金透過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推出的一隻開放式基金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交易諮詢服務，而勁域證券則從事證券經紀服務。

由於基金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的現有客戶基礎仍然較小，該部門自成立以來對本集團貢獻甚微，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9,000,000港元）。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Emmaus Life Sciences, Inc.（「Emmaus」，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及從事生產和銷售藥物產品的公司）的若干股本證券。Emmaus的股本證券可於美國場外市場（「場外市場」）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mmaus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8,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為利基之投資。

本集團亦持有由Emmaus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Emmaus與本集團達成延期協議，將本金3,150,000美元（該「貸款」）之償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按年利率11%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Emmaus與本集團進一步同意將該貸款之償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貸款到期日」）及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Emmaus向本集團發行或然購買普通股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本集團可行使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2.05美元向Emmaus購買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若該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獲全數償還（「償還」），認股權證可獲行使購買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否則可獲行使購買1,25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可於償還日或貸款到期日（若於貸款到期日未有償還）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獲行使。

此外，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38,000,000港元，全部金額均為利基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盈餘資金投資於報價債務證券。該等報價債務證券均為上市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報價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636,000,000港元，其中447,000,000港元為利基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的淨虧損（即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淨額）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16,000,000港元），其中淨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9,000,000港元）來自利基之投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1,186,000,000港元減少至1,16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7%計息及1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00港元）無計息之債券，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68	576
第二年內	238	36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7	247
	1,163	1,186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888	680
非流動負債	275	506
	1,163	1,186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債券外，為數3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一筆銀行貸款亦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77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2,000,000港元），其中為數4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28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5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9,855,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2.43港元（二零一九年：8,51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10.73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1.8%（二零一九年：13.9%）。因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借貸總額，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6.2%（二零一九年：-1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賬面總值63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報價債務證券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承擔資本支出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隨著更多建築工程獲政府批出並陸續開始建設，預計建築部門於二零二一年將維持較高的營業額。儘管毛利率因建築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跌，但該部門迄今已能夠控制間接成本，因此我們預測建築部門前景向好，且於中國環保基建項目的投資預期亦會為建築部門作出貢獻。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來，建築業採取多項嚴厲措施，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對建築地盤的所有人員進行強制檢測，以保障地盤人員的健康。預計有關措施將有效紓緩疫情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對石礦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生產地盤的健康監測及控制措施，並對地盤所有人員進行強制檢測。

隨著藍地石礦場新夾石設施的生產能力提高，加上石料市價趨穩，管理層能夠以較高價格取得新的石料銷售訂單。石礦部門的業績可望於二零二一年轉虧為盈。

就建築材料部門而言，隨著大批建築工程獲政府批准，且部分工程已展開，對混凝土及瀝青的需求將逐漸增加。加上邊際利潤改善，預計該部門的表現於二零二一年將稍微好轉。

就本集團作出的其他投資而言，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表現，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我們審慎物色可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單偉豹，現年七十三歲，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效力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修讀行政教育課程及史丹福大學修讀史丹福行政課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彼在土木工程業已積累逾四十五年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和公司市場推廣與發展事宜。彼乃單偉彪先生之兄。彼曾為路勁之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單偉彪，現年六十八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效力本集團逾三十五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利基之主席及路勁之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Emmaus Life Sciences, Inc.之董事，其普通股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土木工程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其運作。彼乃單偉豹先生之弟。

趙慧兒，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之主席，以及SUEZ NWS Limited、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彼現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加入新創建之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曾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辭任），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牌。

何智恒，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新創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創建集團」）之執行董事，亦為新創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新創建，並為新創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業務拓展和合併及收購事務及若干業務。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新創建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新創建之主要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何先生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曾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現為保險業監管局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律師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現年七十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首季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律師、法律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學位。

溫兆裘，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並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Amrop Hever之首席合夥人兼副主席。在此之前，彼為Norman Broadbent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首批於中國開業之人事顧問。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人事管理及業務兩方面之工作。

黃文宗，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積累逾二十五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黃先生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主席。彼亦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曾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辭任）及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辭任），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

歐偉文，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總經理。歐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深造文憑。彼於香港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陳永豪，現年四十四歲，現任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公路學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張錦泉，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利基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利基之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資訊科技部門、行政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

張坤文，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部門。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張力，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證券投資部門。張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英國Metropolitan University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文憑。張先生於金融行業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的經驗。

張少麟，現年七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BKCL之董事及營運總監，並為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科技學院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四十五年經驗。張先生負責利基之業務發展。

但啟賢，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但女士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但女士在投資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的經驗，曾為多家跨國機構負責資本管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續）

郭志高，現年六十四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工料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郭先生負責利基之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

李文偉，現年六十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於投標及在香港之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商務等事宜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利基整體投標事宜。

廖聖鵬，現年五十九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土木及建築信息管理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副會長及土木工程小組主席，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理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員。彼亦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基建評級及系統委員會顧問。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廖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呂友進，現年六十歲，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工作。彼現任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BKCL、利基土木及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呂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

莫漢華，現年五十七歲，現任BKCL及利基土木之董事。彼持有溫莎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香港、加拿大及美國取得註冊工程師資格。彼於樓宇建造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莫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

蘇耀榮，現年四十六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蘇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續）

徐偉添，現年五十八歲，為惠都投資有限公司、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卓越瀝青有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徐先生為特許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和香港物流和運輸學會會員。徐先生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成員、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分部前主席。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有逾三十五年累積香港、國內和海外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投資項目、房地產項目、物業管理、大型土木工程、樓宇和基礎建築項目。

任天進，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利基之內部審核經理。任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資訊系統審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內部審計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為貫徹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廉正及獨立，任先生會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單偉豹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利基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姚進南，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利基之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利基之財務管理及會計。

姚卓雄，現年五十五歲，現任BKCL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洲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建造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專業註冊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造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的樓宇工程項目。

余文傑，現年四十六歲，現任BKCL、利基土木工、利基（單氏）工程及Cerebro Strategy Limited之董事。彼為英國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建造工程師協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營造師和英國特許土木及樓宇建造工程師。此外，彼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余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21及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收入約71%，其中最大客戶約佔51%；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約6%。

首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名董事於路勁擁有權益（誠如於本報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上所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7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8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

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0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年度派付股息之金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待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第2頁至第3頁之「財務摘要」、第4頁至第18頁之「主席報告書」、第39頁至第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第79頁至第1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第195頁之「財務概要」節內。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46。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由貢獻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不能夠，或於作出上述支付後將會不能夠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567,066,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列於第195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何智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趙慧兒小姐、何智恒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205,681,843	—	25.93
單偉彪	個人	203,857,078	—	25.70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4)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23,725,228 (附註1)	-	9.96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4,649,000 (附註1及3)	-	3.29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4)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趙慧兒	WK Growth Fund Limited	個人	3,800 (附註1)	-	16.66 (附註5)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 此項股份包括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所持有之1,000,000股路勁股份。
-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K Growth Fund Limited已發行22,809.90股無投票及參與權股份。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之本金金額
單偉彪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 (附註1)	個人	300,000,000美元之7%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800,000美元 (附註2及3)
何智恒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 (附註1)	個人	300,000,000美元之7%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200,000美元 (附註2)

附註：

1. 該公司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好倉。
3. 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於300,000,000美元之7%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中持有本金金額400,000美元。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沒有授出任何認股權。

(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根據路勁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3,5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兩位現任董事，該等認股權全數已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單偉豹	中農企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展房地產	董事及股東
鄭志明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污水處理、收費公路 及基建	董事
何智恒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污水處理、收費公路 及基建	董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82,268,000	—	22.9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182,268,000	—	22.9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182,268,000	—	22.9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182,268,000	—	22.9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182,268,000	—	22.98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182,268,000	—	22.9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182,268,000	—	22.98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182,268,000	—	22.98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0)	法團	182,268,000	—	22.98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82,268,000	—	22.98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均為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Wai Ke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就7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後當日。在該融資授出期間，(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之實益股權。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五間香港獨立第三方持牌銀行（其中一間銀行兼任銀團貸款人之代理）就1,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二一年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屆滿當日。在二零二一年融資授出期間，(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以及彼等其中一人或二人提名之其他人士須代表本公司之大多數執行董事；(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之實益股權；及(i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共同為本公司之最大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單先生辭任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單偉彪	單先生調任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之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趙慧兒	趙小姐的年薪由2,374,000港元調整至2,428,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鄭志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何智恒	何先生辭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黃志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黃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溫兆裘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黃文宗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新世界發展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業務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期限內向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提供建築、保養及項目管理相關服務等服務（「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項目管理人、顧問及分判商之身份為各類工程（包括上層結構、地基、土木工程、港口及基礎設施、保養、建築、室內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

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在相關期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之前提下，一旦初始期限或之後的重續期屆滿，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之一方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則另當別論。

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於下述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交易之總價值上限）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300	450	4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總價值最高金額約為2,044,000港元及有關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披露。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ii) 與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港興」，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之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向港興銷售預拌混凝土（「混凝土」）及石料訂立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與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續）

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在相關期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之前提下，一旦初始期限或之後的重續期屆滿，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框架協議之一方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框架協議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向港興銷售混凝土及石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104	177	1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總價值最高金額約為85,833,000港元及有關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披露。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中公告。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各年度上限均超過3,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i)及(ii)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交易之訂立乃：

- (a)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4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61名僱員（不包括合約／臨時僱員）（二零一九年：2,364名僱員），其中2,697名（二零一九年：2,308名）駐香港、163名（二零一九年：55名）駐中國及1名（二零一九年：1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1,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所有討論具備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鄭志明	黃志明
單偉彪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智恒	溫兆裘
趙慧兒		黃文宗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除主席單偉豹先生及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董事會（續）

角色及授權（續）

為提升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領導及管理的權力，下放予行政總裁負責。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監督下，履行本集團日常營運職責。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政策及程序，並透過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記錄及傳達董事及僱員，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高水平的業務及職業道德操守。該等政策的成效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5/5	-	2/2	3/3	0
單偉彪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	2/2	2/3	1
趙慧兒	5/5	-	-	-	1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4/5	-	-	-	1
何智恒	4/5	-	-	-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5/5	3/3	2/2	3/3	1
溫兆裘	5/5	3/3	2/2	3/3	1
黃文宗	5/5	3/3	2/2	3/3	1

附註：

「-」不適用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充份時間瞭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讓董事增進及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豹	A,B
單偉彪	A,B
趙慧兒	A,B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B
何智恒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A,B
溫兆裘	B
黃文宗	A,B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費用及負債。根據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概無遭受索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行政總裁為單偉彪先生。

為確保權力與權限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位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行政總裁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日常營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詳細職務及責任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樣之觀點及角度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選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及溫兆裘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續）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二一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所述的事項；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
-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單偉豹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統稱「政策」）；
- 檢討就推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
- 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事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為董事的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方針，以向提名委員會指列有關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重選連任，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程序

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考慮董事委任時，本委員會採用標準，例如有關人士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及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考慮上述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外，本委員會會評估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委任新成員。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溫兆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黃文宗先生、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薪酬政策；
- 批准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年終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就其各自之薪酬事宜放棄表決）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
- 批准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薪金調整；及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2,000,000港元止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5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內幕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	3,679,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1,140,000
其他服務	753,000
合計	5,572,0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72頁至第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明確界定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均有明確界定之職責，確保能有效地下放權力及明確界定職務。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建立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根據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準則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適當行政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舉行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之公開對話。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本報告書」），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建築材料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我們明白本公司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在業務管理及營運中特別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恪守可持續發展原則。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包括：

1. 盡最大努力執行環保措施與實務，並遵守環境管理制度，在營運中加強及推廣環境保護；
2.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制定有系統的培訓及學習計劃，以提供可激勵員工發奮上進的職業前景；及
3. 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活動的社區建立緊密的關係。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及決策，而管理團隊則負責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項與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成效。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與本公司的多個部門合作，包括行政及人力資源、公司秘書部門、建築材料及石礦場、財務及會計、資訊科技，以及內部審核。

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過程中，持份者在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的優先次序方面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了一項持份者參與度的問卷調查，以便更深入了解持份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方面的期望及需要。根據調查收集所得的意見，本公司識別出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要事項並加以釐定優先次序，藉此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除邀請持份者參與外，董事會亦持續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的進展，並致力改善本公司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因此，為配合香港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新要求，我們改變了報告形式，務求更符合氣候變化等新的強制披露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管理層與整個團隊均致力實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努力使本公司成為更負責任的企業，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表達感謝與致意。

主席
單偉豹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概述我們是一家怎樣的公司、如何與持份者溝通，並詳述我們如何管理公司業務、關懷員工、與供應商建立深厚關係，以及本公司對環境及社區的影響。由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均自行刊發年報，因此房地產發展及收費公路（由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經營），以及建築業務（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經營）等相關資訊並不在本報告的範圍內。

本報告乃參考本地及全球認可的現有報告框架（即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二零二零年績效數據一覽表」一節載有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數據摘要，而本報告末段亦載有內容索引，幫助讀者輕易查閱本報告內的相關資料，同時亦展示本報告遵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持份者參與

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事項，我們於編製本報告時擴大了持份者參與的範圍。本年度，我們採用網上問卷調查方式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在內部持份者方面，我們收到19名員工及管理人員的回覆，而外部持份者方面，我們則接觸了更多持份者，包括30名客戶、顧問、原材料供應商、技術服務提供商、設備供應商、政府部門、法律顧問、印刷廠、銀行家等。我們按持份者的專業知識、與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及參與的意願作出甄別，所甄選的持份者均是本公司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常會接觸往來的主要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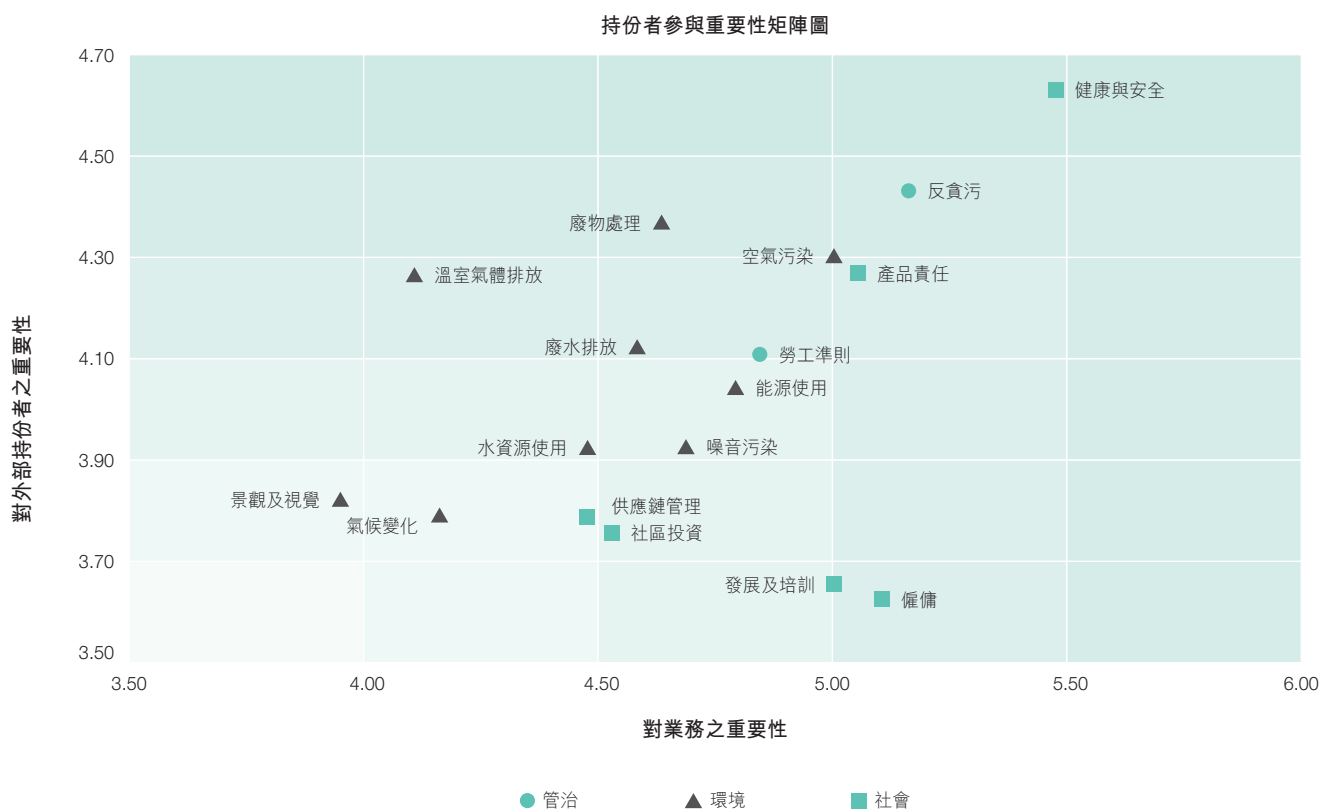
根據參與者的回覆，本公司應更加關注的三大可持續發展層面包括：健康與安全、反貪污及廢物處理。對於健康與安全方面，本公司正採取各項措施加強監察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或2019冠狀病毒），詳情載於本報告健康與安全一節。我們亦已與本公司的高層管理成員分享了參與活動的結果，並正在審議有關結果。

本公司相信上述程序有助提高經營效率，同時能加強風險管理、增進對本公司品牌及聲譽的信任，並且改進招聘工作。本公司與更廣大的持份者溝通，從而識別出需要改善的範疇，並希望能把握機遇加強合作，鞏固本公司的業務。目前，本公司已針對所提出的若干議題（例如健康與安全及僱傭），制定了管理政策及相關措施。

關於本報告（續）

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於本年度內，邀請持份者參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有系統地識別與本公司管治、環境及社會表現息息相關且足以影響本公司整體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事項。受訪者需按6分制對17項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性進行評分，此程序讓我們得以列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以下持份者參與重要性矩陣圖所示）。為此，本年度報告亦經過重新整理，以便詳述本公司如何按重要性次序管理有關議題。



環境

本公司致力以有效的方式善用各種有限的資源，並盡量減低本公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持續監控資源的使用情況，並針對異常高用量的情況加以分析，以便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環境表現，特別是在生產過程中對燃料、電力及水的使用。此外，本公司亦一直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節約資源。

本公司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牌照營運，作為最基本的要求。然而，我們努力超逾這些基本要求和本身的環境政策¹，幫助本公司團隊在營運中主動負起保護環境的責任。本公司首份環境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實施。環境政策概述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合作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並遵守所有相關合約責任及法定要求。該環保政策亦旨在向員工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資訊、培訓及資源，包括如何保護天然資源、優化能源效益及發展綠色採購及技術，確保每位員工了解及積極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辦公室及地盤辦公室內的公告板均有展示相關政策，而員工的培訓課程亦會概述具體的政策內容。

本公司執行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的環境管理系統²（「環境管理系統」），監控本公司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會盡可能迅速及有效地識別及處理任何受到本公司影響的重大環境問題，並會評估及檢討各項重大風險，確保及時地採取適當的修正措施應對風險。

廢物處理

本公司已制定廢物處理指引以控制廢物的產生及處置方法。有害廢物會採用堆場的方式隔離，並用可識別的集裝箱存放於安全區域，以待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

我們定期採取措施以減少所產生的廢物量並確保妥善處置廢物，本公司：

- 對場地的可回收金屬、紙張、塑料及銑刨瀝青物料進行分類，並運送至合規格的再造場所進行處理；
- 嚴格遵守關於處置建築廢物運載記錄制度的程序；
- 避免在臨時建設項目中使用原木；及
- 為指定員工提供廢物處理指引及指示，並向所有場地員工提供關於廢物處理的培訓。

¹ 已分別為惠都投資有限公司（藍地石礦場之營運商）、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藍地石礦場及油塘混凝土攪拌站之營運商）及卓越瀝青有限公司（藍地石礦場瀝青廠之營運商）推出環境政策。

² 輝固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已為惠都投資有限公司、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卓越瀝青有限公司發出管理系統證書。

環境（續）

廢物處理（續）

由於安裝了一台新的電動夾石設施，只需要較少的潤滑油及發動機添加劑，所產生的有害廢物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但另一方面，由於在藍地石礦場為現有生產廠房進行拆除工程及建廠工程，所產生的非有害廢物有所增加。

空氣污染

本公司在石礦場活動、生產混凝土及瀝青過程中，會在生產場地及運輸物料過程中產生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本公司定期監察汽車及生產機械所產生的塵埃及廢氣，並最少每六天對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至少進行一次測量。本公司亦聘請外部環境顧問定期視察及報告生產場地的各種環境問題（包括空氣質量）。本公司機械設備（包括靜止機械及非道路流動機械）的所有測量結果均低於環保署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中所述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限制水平。

至於車隊方面，本公司在購車前會充分考慮車輛的環保性能，並優先選購符合國際環保標準（例如歐洲排放標準）的汽車。本公司亦會定期檢查及保養汽車。

本公司定期採取措施以減少生產場地的塵埃，包括：

- 為堆場及運作中的設備安裝抑塵灑水器；
- 確保運料路或廠房內部不會積聚過多沙石或泥土沉積物；
- 所有運料路以硬料鋪築，且至少每兩小時噴水一次；
- 加裝有效的車輛清潔設施，在車輛離場前，將泥漬徹底沖洗乾淨；
- 運載經壓碎和篩選的產品的貨車在離場前必須用防水布覆蓋該等產品；及
- 每日使用運水車及洗街車抑制公共地方及場地的塵埃。

如有任何測量結果顯示排放量超標（這種情況極為罕見），本公司將進行檢查，並重新覆查保養程序，然後再進行測量，直至空氣質量達至可接受的標準為止。

環境（續）

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會監控在生產程序中使用購入的原材料所產生的碳含量，並使用替代副產品（如合適）。例如，本公司使用被視為環保凝膠材料的礦渣微粉（「礦渣微粉」）生產混凝土，因為其生產所需的能源低於傳統的波特蘭水泥，因此可大幅減少混凝土製造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水資源使用及廢水排放

本公司所使用的水大部分用於抑塵措施及清洗設施、機械及車輛。本公司設有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設施，並會收集雨水循環再用及儲存於本公司多輛水車中，以用於道路灑水及其他用途。在雨季期間，當場地積水過剩時，本公司會聘請外部持牌收集商，將過剩積水收集循環再用。

為減少排放污水至周邊環境，我們會收集、儲存及循環再用所有廢水，而非排放出廠房外。此外，本公司亦定期採取措施限制污水排放，包括：

- 減少場地用水，並充分循環再用地表徑流水；
- 回收用於清洗車輛、滾筒式攪拌機、車輪清洗設施及塵埃抑制活動後的廢水循環再用；
- 確保定期清除本公司設施沉澱的淤泥及砂礫；及
- 運作污水處理設備，藉以妥善收集及過濾徑流水。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部分混凝土的生產從已拆除的田灣混凝土攪拌設施轉移至油塘混凝土攪拌站，生產規模及用水因此有所減少。

能源使用

要減少本公司對環境的影響，能源效益是另一重要環節。在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下，能源使用會受到監控，確保可以估計未來的用量趨勢，並採取措施減少能源消耗。為減少消耗，本公司使用節能機械，例如符合歐五標準的柴油機械，並對機械進行日常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機械達至最佳表現。本公司亦會規劃高效率的運送安排，以減少所需的運載次數，減低車輛磨損及燃料消耗。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添置了一台新的電動夾石設施，取代兩台柴油夾石設施，令本公司的柴油用量比二零一九年減少86%。瀝青廠房的生產活動減少亦令本公司的柴油及汽油用量整體有所減少。

環境（續）

噪音污染

本公司明白，採石及建築材料生產活動會產生噪音，並可能會對鄰近社區造成滋擾。為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噪音滋擾，本公司已：

- 將所有噪音活動及機械盡可能遷離易受影響的地方；
- 購買可產生較低噪音的設備；
- 徹底隔離噪音來源（例如混凝土攪拌機、輸送機及夾石設施）；及
- 定期保養設備及機械，以保持設備及機械運作順暢。

景觀及視覺

營運石礦場在開挖過程中通常需要移除樹木及植物，因而可能導致生物多樣性損失及石礦場周邊水土流失加劇。為配合法律及合約要求以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實行景觀恢復措施，集中穩固已受侵蝕或已退化土地的物理狀況，減低石礦場破壞土地外觀所造成的視覺影響，重新栽種生態上適宜的樹木遮蓋物。

本公司在決定移除石礦場或混凝土製造場的樹木之前，會首先因應場地現況、法律規定、擬議設計、施工方法及潛在環境限制等標準進行環境影響分析，然後根據有關分析，在有需要時種植樹木、使用圍板圍封生產場地，以及減少光污染。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在生態學家的指導下種植了2,437棵樹木。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日益關注的問題，本公司意識到氣候相關紓緩措施對石礦及建築材料行業而言，是具有策略性意義的重大議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石礦、混凝土及瀝青生產）無可避免地涉及消耗化石燃料，並且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及控制這些風險，藉以評估能源消耗的表現，設法減少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為監控所採購原材料中的碳含量，本公司使用粉煤灰及礦渣微粉等混凝土替代品生產混凝土，因為這些替代品所消耗的能源較少，含碳量相對於傳統產品而言亦較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創新理念及解決方案，協助本公司適應氣候變化並為紓緩氣候變化問題貢獻一分力。本公司擬研究其他綠色及循環再造材料，並考慮在瀝青攪拌環節中採用低溫粘結劑等技術，藉以節約能源。本公司亦會考慮轉用更環保的物流模式，選購及採購更節能的機械及車輛。

社會

本公司矢志成為理想的僱主、業務合作夥伴及社區成員。我們認為，優秀的人力資源及社區參與實踐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公司重視與員工以至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經營所在的社區保持積極溝通，建立彼此信任的關係，從而為客戶創造優質產品。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將團隊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在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尤其如此，並竭力保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營運準則。

本公司的多項政策及程序（包括行為守則、健康及安全政策、恪守ISO 9001:2015等品質控制標準）均有助確保本公司繼續成為首選僱主及負責任的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傭、健康與安全、童工或強制勞工，或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不知悉亦無發現任何關於商業欺詐法律及法規方面有違規問題。

健康與安全

保障團隊的健康與安全是本公司的第一要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必須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營造良好的工作氣氛，讓員工有安全感、充滿幹勁及勇於承擔。本公司的健康及安全政策旨在為全體員工、分判商、客戶、公眾人士及其他可能因本公司的營運而受影響的人士，提供最高標準、安全又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意識到在日常營運中附帶的風險，因此會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為此，本公司定期：

- 就新的生產方法及設備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及一般指引；及
- 監察本公司的健康與安全制度，確保遵守法例及合約規定，並在需要時適當改進現有制度。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榮獲以下健康與安全獎項：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大獎2019；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良好機構大獎；及
- 職業健康大獎2019-2020預防肺塵埃沉著病大獎－良好表現大獎。

社會（續）

健康與安全（續）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應對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或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本公司造成了影響。在此期間，本公司遵守政府公佈的所有指引及指令。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同時幫助整個團隊適應「新常態」。

本公司於工作場所採取以下預防措施，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 所有員工及訪客進入本公司場所時一律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會被拒絕進入及被勸喻盡快求醫；
- 所有員工均須佩戴口罩，本公司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N95口罩；
- 本公司為所有員工提供酒精搓手液；
- 每日使用1比99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
- 本公司每三個月聘請專業辦公室清潔公司進行消毒及滅菌；
- 本公司於生產廠房安裝智能消毒站，以消毒噴霧對人體全身進行消毒滅菌；
-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特定群組檢測計劃」；及
- 於疫情高峰期，本公司安排辦公室員工在家工作。對於石礦場及建築材料部門的生產廠房等無法遙距運作的業務單位，本公司採取適當措施監察感染風險，並在需要時資助員工接受2019冠狀病毒檢測。

為幫助團隊適應「新常態」，本公司：

- 按需要檢討、更新及修訂危機管理計劃，並確保員工於疫情期間遵守所有調整改動；及
- 已遵照建造業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的建議，實施強制檢測措施，要求所有場地員工進入工地工作時，須出示在過去14天內發出的2019冠狀病毒陰性檢測結果。

社會（續）

反貪污

本公司深信要保持合規廉潔，每個人都應克盡本份，因此會加強員工對這方面的信念，為他們提供相關途徑、資源及培訓，確保團隊中每一位成員都能恪盡職守。本公司秉持嚴格的商業道德標準，禁止公司內部出現任何形式的行賄或貪污行為。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言行一致，並根據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責任行事。

本公司對貪污、行賄、勒索、洗黑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禁止員工從事任何與公司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商業活動，並要求員工每年兩次申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員工（包括管理層）必須恪守本公司為杜絕上述活動而制定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處理收受供應商或客戶禮物或金錢的問題。本公司要求員工必須申報向其他人士提供及收取的任何禮物或賄賂，並向所有員工發送通知，提醒員工關於在節日期間收取「利是」或節日禮物的公司政策。

本公司亦已就舉報違規行為設立內部舉報程序及舉報渠道。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為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提供網上誠信培訓，提高他們的道德意識，以及對反貪污法律及最佳實踐的認識。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本公司明白，客戶的滿意及支持度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至關重要。本公司承諾提供一貫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並在實務中執行若干國際質量控制標準。本公司的建築材料製造及採石工序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認證範圍包括：預拌混凝土的設計、製造、檢查及運送；瀝青材料的設計、製造及供應並提供鋪路服務；以及石料的製造及供應。此外，本公司亦已獲得二零一四年混凝土生產和供應質量規範及用於混凝土的石料生產和供應質量規範的產品認證。本公司的水泥符合英國標準BS EN 197-1 (Type CEM I)，而本公司的粉煤灰則符合BS3892: Part 1:1997及土木工程一般規格。

本公司亦已就業務營運全面制定與質量相關的指標，由質量控制人員負責監察，定期檢討質量管理系統的成效、聽取客戶意見（包括對具代表性的客戶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妥善處理客戶投訴，以便及時作出回應並採取適當的改進措施。

社會（續）

產品責任（續）

資料私隱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保密十分重視。除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本公司亦推行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公司營運資料得以保密，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自身的資料。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僱傭條款，均概述了嚴格遵守本公司的資料私隱及保密政策的要求。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團隊時刻保持警惕，遵照既定程序及監控檢查點，確保本公司業務符合所有勞工法律及法規。鑑於本公司的內部程序及業務性質，本公司在營運中出現強制勞工或童工的可能性極低。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嚴格禁止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並遵守所有當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遵守有關青年就業或學生工作（如實習）的相關法律。

本公司在招聘程序中設立監控機制，要求求職者在入職前提交由官方機構發出的有效年齡證明文件。於整個僱傭期間，所有員工的相關證明文件均予存檔備案。此外，本公司亦期望業務合作夥伴設立及執行類似的標準。

員工如發現任何不當的勞工行為，可向人事部或管理層舉報，本公司將就此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本公司一旦發現業務合作夥伴有任何違規行為，亦將終止彼此的業務合作關係。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供應鏈需要確保良好及合乎道德的業務準則，並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共融關係。本公司相信，與價值觀相同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對本公司相當重要，有賴他們一直以來的信賴和合作精神，本公司才能夠取得今天的成就。

鑑於供應商對本公司的可持續表現有直接影響，本公司已在採購活動中納入負責任採購及供應商關係常規。本公司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例如他們的原材料選擇、天然資源使用、產品健康與安全、僱傭常規及職業安全措施。本公司亦會定期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鼓勵供應商及承判商竭力推行環境和社會措施。

此外，儘管選擇有限，但我們仍盡量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藉此支持本地經濟。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供應鏈網絡包括304家本地供應商及3家海外供應商。

社會（續）

社區投資

本公司心繫社區，深信我們與藍地及其他經營所在社區保持緊密關係，是本公司成功發展業務的不二法門。多年來，本公司透過聯絡委員會與當地社群建立緊密聯繫，並且定期舉行會議，就本公司業務活動可能對鄰里產生的影響多作溝通，以便迅速解決任何受到關注的議題，致使雙方均感到滿意。

本公司亦與非政府機構及慈善機構溝通，藉以了解社區的需要、參與社區活動，以及作出慈善捐贈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有意義的社區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及員工捐贈了464,000港元，並且參與了多項符合社交距離規定的社區活動，包括：

- 港島及九龍區百萬行
- 公益行善「折」食日
- 月餅慈善義賣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 便服日
- 公益愛牙日
- 小紅星獎勵計劃
- Small Talks Circles冠名贊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努力下喜獲以下獎項表揚：

-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銅獎
-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僱員募捐計劃捐贈活動最高籌款獎第三名
-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僱員募捐計劃最高籌款機構第十名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的培訓方針旨在提供坦誠而透明的指導、回應及肯定員工的表現、為員工的發展提供支援，並激勵他們積極向上及投入參與。我們鼓勵員工發展個人才能，並提倡員工就自己的學習計劃與主管人員進行開放的雙向討論。

本公司亦向員工提供各種有系統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充分發掘他們的潛能並提升他們的能力。有關計劃以工作坊、演講、研討會、同儕學習及在職培訓的形式定期舉行。對於有需要或有意接受額外培訓的員工，本公司會提供教育津貼及批准休假，以支持員工接受適當的外部專業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為每位員工平均提供5.2小時的培訓。

僱傭常規及平等機會

員工是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有見及此，本公司為員工提供與其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而又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務求為員工創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相信用人唯才，重視平等機會，尊重年齡、性別、國籍、傷健及宗教差異。本公司的政策是尊重團隊中每位成員的類同和差異之處，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至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恪守公平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做法，絕不容忍任何歧視行為，並且鼓勵員工向管理層舉報任何歧視行為。

本公司亦明白，適當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有助減輕壓力，並提升整體生產力。本公司嚴格審視及履行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至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零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環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源總消耗量		
電(千瓦時)	6,430,246	3,841,473
柴油(升)	271,651	1,882,823
汽油(升)	11,718	13,972
水(立方米)	76,629	117,842
排放物類別		
氮氧化物(千克)	6,386.73	6,392.62
硫氧化物(千克)	4.55	8.12
懸浮粒子(千克)	462.76	462.91
溫室氣體排放(附註1)(附註2)		
總排放量(千克CO ₂ e)	6,086,015	7,092,642
範圍I(千克CO ₂ e)	3,706,824	4,978,104
範圍II(千克CO ₂ e)	2,379,191	2,114,538
廢物		
廢水(噸)	5,342	5,572
有害廢物(噸)	5.5	12.2
非有害廢物(噸)	40,549	31,177

附註1：遵循重要性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由於其估計的複雜性，且之前定義並不準確，故兩個年度的範圍III溫室氣體排放不予披露。

附註2：由於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的改進，已披露的二零一九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已予修訂。

二零二零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僱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全體員工	149	158
按年齡：		
<30	8	13
30-39	24	22
40-49	33	34
≥50	84	89
按性別：		
女性	31	29
男性	118	129
按職位分佈：		
董事	4	4
管理層	22	24
主管層	23	28
一般員工	24	25
勞動工人	76	77
員工類型：		
全職	149	158
兼職	0	0
按地理分佈：		
香港	143	149
中國內地	6	9

二零二零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續)

僱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員工流失 (附註3)		
按年齡：		
<30	15 (143%)	5 (30%)
30-39	8 (35%)	7 (30%)
40-49	13 (39%)	10 (26%)
≥50	28 (32%)	24 (25%)
按性別：		
女性	7 (23%)	7 (24%)
男性	57 (46%)	39 (27%)
按地理分佈：		
香港	61 (42%)	44 (27%)
中國內地	3 (40%)	2 (20%)
整體：	64 (42%)	46 (27%)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傷人數	0	1
因工死亡人數	0	0
意外事故發生率 (每100,000工時)	0	0.26
意外事故發生率 (每1,000名工人)	0	6.33
因傷損失工作日數	0	163
培訓及發展		
平均培訓時數	5.2	4.35
受訓員工比例		
按職位分佈：		
董事	100%	100%
管理層	85%	85%
主管層	100%	100%
一般員工	85%	85%
勞動工人	100%	100%

附註3：根據披露要求，已提供二零一九年的數據。

聯交所內容索引

聯交所一層面 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說明/ 備註(如相關)
層面A1 排放物：一般披露	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與排放物、廢水排放及廢物處理相關的所有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當中包括致力確保遵守香港的環境法例及條例，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
關鍵績效指標A1.1	環境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關鍵績效指標A1.3 關鍵績效指標A1.4	二零二零年 績效數據一覽表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本公司正在考慮制定相關排放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環境 排放物	本公司正在考慮制定相關減廢目標。
層面A2 資源使用：一般披露	環境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關鍵績效指標A2.2	二零二零年 績效數據一覽表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本公司正在考慮制定相關能源效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2.4	環境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	本公司的產品沒有使用包裝材料，因此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屬於重大事項。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3.1	環境 環境及天然資源	

聯交所內容索引（續）

聯交所一層面 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說明/ 備註（如相關）
層面A4 氣候變化：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4.1	環境 氣候變化	
層面B1 僱傭：一般披露	社會 僱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律法規的行為。
關鍵績效指標B1.1 關鍵績效指標B1.2	二零二零年 績效數據一覽表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一般披露	社會 健康與安全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營運符合本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關鍵績效指標B2.1 關鍵績效指標B2.2	二零二零年 績效數據一覽表	
關鍵績效指標B2.3	社會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一般披露	社會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關鍵績效指標B3.2	二零二零年 績效數據一覽表	
層面B4 勞工準則：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4.1 關鍵績效指標B4.2	社會 勞工準則	本公司遵循《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的指引、《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並一直遵守有關指引。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5.1 關鍵績效指標B5.2 關鍵績效指標B5.3 關鍵績效指標B5.4	社會 供應鏈管理	

聯交所內容索引（續）

聯交所一層面 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說明/ 備註（如相關）
層面B6 產品責任：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6.1 關鍵績效指標B6.2 關鍵績效指標B6.3 關鍵績效指標B6.4 關鍵績效指標B6.5	社會 產品責任	於報告期內，並無關於違反資料私隱或遺失資料且經查證屬實的投訴。
層面B7 反貪污：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7.1 關鍵績效指標B7.2 關鍵績效指標B7.3	社會 反貪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僱員均無遭入稟提出關於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亦無接獲有關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舉報。
層面B8 社區投資：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8.1 關鍵績效指標B8.2	社會 社區投資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9頁至第1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在本行之專業判斷下，認為對本行審核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大之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及本行並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有關香港一個石礦場之資產減值

本行將有關香港一個石礦場之資產減值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估算有關香港一個石礦場的資產之使用價值需管理層就所使用之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一個石礦場之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乃因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較原先的預算差。貴集團之管理層按財務預算編製石礦場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以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開採期末資產之使用價值。有關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分別為13,463,000港元及30,6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礦場之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分別為54,868,000港元及55,22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營運石礦場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假設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產品之價格及預算毛利率、開採之石料儲備量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本行就有關該香港石礦場之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及檢查估值師資歷；
- 跟估值師討論估值模式所使用方法及主要輸入，並評估此等方法及輸入之合適度；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自石礦場營運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假設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產品之價格及預算毛利率、開採之石料儲備量及貼現率，以及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使用價值計算；
- 聘請本行估值專家分析估值師採用之貼現率之合理性；及
- 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及合適。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建築合約之收入確認</p> <p>本行將建築合約之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要性和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程度。</p> <p>多數建築合約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或有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本集團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已確認之建築合約收入為7,501,399,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94.0%。</p>	<p>本行就建築合約之收入確認所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主要內部監控於建築合約之內部建築進度報告編製及收入確認之成效；• 審閱 貴集團最新內部建築進度報告，透過評核管理層於編製內部建築進度報告作出的主要估計及比較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之最新證明書（按抽樣基準）以核實已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 探訪建築地盤以觀察建築工程及就建築工程進度會見項目經理（按抽樣基準）；及• 透過比較已完成建築合約之實際結果及管理層的主要估計，以評估內部建築進度報告之可靠性（按抽樣基準）。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p> <p>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時，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之估計可能影響其賬面值。</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個別地估計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基於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態及個別應收客戶的財務能力及前瞻性資料。就餘下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貴集團之管理層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以集體基準估計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該估計乃基於貴集團之歷史虧損率，並考慮了前瞻性資料。</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所披露，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345,008,000港元及1,775,017,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2%及11.6%。</p>	<p>本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所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知管理層如何個別地及按集體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獲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分析，並透過比較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按抽樣基準），以測試管理層所使用的資料之準確度；• 就項目經理評估因建築項目與客戶發生爭議及無法預料之延誤（如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之影響，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以及查對相關信件及文件，以評核項目經理之評估之合理性；及• 就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並以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檢查分類之合適度（按抽樣基準）及在考慮了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後，評估虧損率之合理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所包含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倘本行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於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意見，本行之報告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總計之錯誤陳述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將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整個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本行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於本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本行須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亦就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性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管治層溝通。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行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本行已符合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行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本行決定對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本行於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本行認為披露該等事項之不利影響在合理預期下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郭麗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5	7,976,955	7,904,105
銷售成本		(7,176,966)	(7,107,463)
毛利		799,989	796,642
其他收入	7	210,875	63,8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2,055	(94,6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117)	(86,782)
行政費用		(444,492)	(468,243)
財務成本	9	(58,978)	(75,04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55,512	1,295,07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6,917	35,052
除稅前溢利	10	1,298,761	1,465,881
所得稅費用	13	(27,391)	(78,259)
本年度溢利		1,271,370	1,387,622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83,462	1,264,484
非控股權益		187,908	123,138
		1,271,370	1,387,622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1.37	1.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271,370	1,387,622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71	(3,35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524,542	(291,362)
攤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751)	(65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22,91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524,850	(295,37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796,220	1,092,24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96,669	970,629
非控股權益	199,551	121,615
	1,796,220	1,092,2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27,965	300,436
使用權資產	17	57,464	31,537
無形資產	18	323,812	224,270
商譽	19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9,172,564	8,053,72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2,70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288,874	276,681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	60,805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26	36,955	36,14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24,424	55,875
		10,364,596	9,069,311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0,238	49,70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601,547	572,218
合約資產	29	1,775,017	2,135,5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10,208	10,08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701	–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0	61,373	176,910
可收回稅項		38,738	6,01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682,495	87,71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1	17,168	42,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40,661	64,170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	79,540	76,7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1,649,636	2,061,360
		4,987,322	5,283,5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	2,827,088	2,899,210
合約負債	34	568,706	779,7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	19,896	18,79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5	–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5	1,176	2,15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5	3,359	3,359
租賃負債	36	39,878	33,769
稅項負債		33,109	175,596
銀行貸款	37	874,065	563,731
債券	38	13,965	115,829
		4,381,242	4,593,295
流動資產淨額		606,080	690,20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970,676	9,759,5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開採權應付款項	39	90,831	176,820
修復成本撥備	40	22,770	21,517
遞延稅項負債	41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1	16,094	15,511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23	106	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	2,258	2,712
租賃負債	36	33,531	23,837
銀行貸款	37	136,800	382,050
其他應付賬款	43	23,000	-
債券	38	115,517	123,925
		446,657	752,149
資產淨額			
		10,524,019	9,007,3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775,627	8,432,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5	9,854,939	8,512,070
		669,080	495,301
總權益			
		10,524,019	9,007,371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79頁至第1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豹

副主席
單偉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45)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5)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308,187	(29,530)	2,319	415,861	6,278,990	7,787,045	406,089	8,193,13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64,484	1,264,484	123,138	1,387,622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	-	(293,855)	-	-	-	-	(293,855)	(1,523)	(295,378)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293,855)	-	-	-	1,264,484	970,629	121,615	1,092,244
小計	79,312	731,906	14,332	(29,530)	2,319	415,861	7,543,474	8,757,674	527,704	9,285,378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c)	-	-	-	-	-	(602)	-	(602)	(9,781)	(10,3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4(b))	-	-	-	-	-	-	-	-	5,499	5,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	(2)	(2)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而釋放 向非控股權益配發股份	-	-	-	-	-	(1,484)	1,484	-	-	-
一間聯營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歸還 資本貢獻	-	-	-	-	-	-	4,039	4,039	6	6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28,125)	(28,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14,332	(29,530)	2,319	413,775	7,299,956	8,512,070	495,301	9,007,3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83,462	1,083,462	187,908	1,271,3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536,119	-	-	(22,912)	-	513,207	11,643	524,85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費用)	-	-	536,119	-	-	(22,912)	1,083,462	1,596,669	199,551	1,796,220
小計	79,312	731,906	550,451	(29,530)	2,319	390,863	8,383,418	10,108,739	694,852	10,803,591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25,772)	(25,7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550,451	(29,530)	2,319	390,863	8,129,618	9,854,939	669,080	10,524,019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i)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ii)攤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付現金代價300,000港元、1,516,000港元及8,567,000港元以分別自非控股股東增購三間附屬公司之30.00%、0.15%及49.00%權益。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歸屬於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資產淨額之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98,761	1,465,881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58,978	75,04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55,512)	(1,295,07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6,917)	(35,052)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243)	(3,699)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13,980)	–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9,716)	(1,486)
銀行存款利息	(11,311)	(23,7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	(3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987)	(975)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	–	(2,36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	(121,475)	(17,971)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32,705)	6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078)	1,885
租賃修訂及租金減讓之收益	(945)	–
來自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建築工程之溢利	(7,596)	–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1,929)	4,2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77	1,7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3,950	129,6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731	38,5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463	41,3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0,601	34,484
應收一間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7,013	27,31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35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24
修訂債券條款之收益	–	(21,9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3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
豁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52
存貨撇減	3,115	1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48,095	448,20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811)	2,510
存貨減少	93,067	93,33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9,605	8,83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60,567	(458,229)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525,733)	33,54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4,724)	287,37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11,010)	103,995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減少	108,524	8,769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減少	(976)	(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6,604	527,793
已收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3,243	3,699
已收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13,980	–
已付所得稅	(202,601)	(19,77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1,226	511,7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604	27,33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51,014	386,454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12,224	17,010
添置服務經營權安排		(151,91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11,181	3,56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2,554)	(155,656)
使用權資產付款		(721)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4	–	138,486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90,653)	(22,306)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資本貢獻		(12)	(20,315)
借予合營企業貸款		(18,160)	(92,699)
(借予)收回合營企業墊款		(701)	66,947
(借予)收回聯營公司墊款		(2,819)	492
存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9,540)	(366,782)
提取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6,782	574,400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09	(61,83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7,757)	495,095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7,422)	(48,734)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1,519)	(2,176)
已付股息	14	(253,800)	(249,041)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10,383)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25,772)	(28,125)
償還合營企業墊款		(1,142)	(49)
新增銀行貸款		496,383	142,819
償還銀行貸款		(435,569)	(260,444)
其他應付賬款之貸款		23,000	–
償還債券		(116,000)	–
發行債券		–	24,500
償還租賃負債		(39,098)	(37,43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90,939)	(469,0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427,470)	537,7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061,360	1,526,07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5,746	(2,45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9,636	2,061,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9,636	2,061,360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55、21及2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制訂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修訂給予重要性一個新的定義，規定「倘資料遺漏、誤報或含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因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一個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要」。該修訂亦澄清重要性視乎於財務報表整體中資料之性質或幅度（不論獨立或連同其他資料）而定。

於本年度內採用該修訂沒有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之相關租金減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達至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除以下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對自報告日起延遲還款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根據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該等修訂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償還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在交易對手選擇下，以轉讓實體的股本工具作為償還債務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時，該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及因沒有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之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初步採用當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中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兌換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到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價計算方法估計。當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訂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本集團亦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該等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範圍內之股份制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某些近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另外，作財務報告時，公平值計量會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之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之整體重大程度分類為級別一、二或三，分述如下：

- 級別一輸入乃實體於計量日可查閱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乃除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直接或間接）；及
- 級別三輸入乃對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輸入。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實現控制權乃當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承受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為一個基金之投資者，而本集團亦為該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會決定其是一位主事人或一位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相關基金。

代理人主要從事代表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們）及為彼等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代理人行使其決策權利時並沒控制被投資方。於決定本集團是否基金之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評估：

- 於該被投資方之決策權利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之薪酬；及
- 決策者面對其持有被投資方之其他權益之回報之波動性。

附屬公司之綜合是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提及，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費用已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截至本集團結束控制該附屬公司之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變成赤字。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成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需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關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重新歸因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需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和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解除確認。收益或虧損以（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合計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須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規定／容許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作其後會計處理，或當適用時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按每項交易為基準，選擇採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絕大部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進行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活動及資產組合會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及無需再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於收購日本集團轉移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被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相關之股份制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制付款安排而本集團訂立之股份制付款安排，均須於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收購之租賃須如於收購日的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與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比較時該租賃之有利或不利條款。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已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的總和時，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是基於逐筆交易而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之部份。凡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之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指於「計量期」內 (不可超過自收購日起計一年) 獲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之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被如何分類。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將於權益中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 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如適用) 中確認。於收購日以前來自於收購方之權益並已於以往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相同基準入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內（見上文）追溯調整或額外資產或負債會被確認，以反映獲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之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產生之成本（見上列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達到減值測試之目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乃以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更經常地，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於報告期度內就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予商譽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營運時，出售之商譽之金額按出售之營運（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價值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對類似交易及相近情況之事項，會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為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額之變動不會入賬（惟該變動導致本集團擁有權益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攤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以權益法入賬。購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金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於購入該投資期度內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須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作減值。當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時，投資（包括商譽）之整筆賬面值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之回撥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其後該投資增加之可收回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將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本集團就該保留權益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實收款項間之差額，已包括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將於出售／出售部份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變動無需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部份，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運作之權益

合營運作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於安排中協定攤佔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才存在。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交易（如銷售或貢獻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進行交易，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只限於合營運作其他夥伴權益之部份。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運作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與第三方為止。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或隨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物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於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未來表現為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待時間過去該代價會到期支付。

建築合約之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的項目工程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產量法

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入，此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之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變更項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i)預期價值法或(ii)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被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作使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完工及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該等物業被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此等資產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會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生產單位法確認，以反映於預期生產模式下無形資產內所包含預期待來之經濟利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服務經營權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基礎設施經營權之使用率收費（作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其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獲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在該資產獲解除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減所有預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之必要成本。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政府或其他公營部門團體與私人經營商訂約以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持基礎設施資產之安排。授予方控制或監管經營商於使用該資產而需提供之服務、對象及價格，以及控制於該安排期限結束時資產之顯著剩餘權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商，倘有無條件之合約性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授予方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而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該財務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隨後之每個報告期末，該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當本集團有權利按使用基礎設施經營權收費（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其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見上文）。

就有關按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廠房之營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服務收入。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以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按每個報告期末在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後，對償還當前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按償還當前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有責任按撥備被確認及計量。當本集團有合約在完成責任時有不可避免之成本超出由該合約中預期收取之經濟收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和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計量。

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財務資產為一個已識別之財務工具組合之部份，而本集團能一併管理及有近期實質趨向獲取短期溢利；或
- 財務資產乃一項衍生工具，但並非被指定及並非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

另外，若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差異，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財務資產由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轉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

(i)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金額，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對於隨後發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其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而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第一個報告期起，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總賬面金額而予以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就該等財務資產賺取的股息及利息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項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票據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導致整個週期之該部分產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有關標準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開發或來自外部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的資料表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令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之預期時 (例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撇銷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回收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 (如適用)，財務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強制執行活動的規限。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隨後之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按產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頗和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性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該基準以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作考慮。

就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性：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對分組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每個組別之組成部份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已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終止確認／修訂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內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取有抵押借款的所得款項。

於終止確認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現金流被重新商議或修訂，則發生財務資產之修訂。

當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評估經修訂之條款是否將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考慮，包括質量因素）。倘質量評估未能作出結論，本集團認為，倘新條款下之現金流貼現值（包括任何已付款扣除已收款淨額，及按原本實質利率貼現），跟原財務資產尚餘現金流之貼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之差異，該條款就有重大差異。

就沒有產生終止確認的財務資產之非重大修訂，相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按已修訂之合約現金流，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質利率貼現至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會於已修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限內攤銷。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在修訂日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債務及股本之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 / 修訂

本集團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未付之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之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評估新修訂之條款是否將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考慮，包括質量因素)。倘質量評估未能作出結論，本集團認為，倘新條款下之現金流貼現值 (包括任何已付款扣除已收款淨額，及按原本實質利率貼現)，跟原財務負債尚餘現金流之貼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之差異，該條款就有重大差異。據此，該條款之修訂作為債務償還入賬，任何成本或已產生之費用作為債務償還之部份收益或虧損被確認。當該差異少於百分之十時，該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沒有產生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非重大修訂，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已修訂之合約現金流，按財務負債之原本實質利率貼現至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會於已修訂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限內攤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在修訂日於損益中被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採用當日或其後簽訂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其租賃成分之相關獨立價格與非租賃成分之獨立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非租賃成分按其相關獨立價格為基準與租賃成分區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由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租期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辦公室租賃和機器及設備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之租賃付款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會從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平值作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積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以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按經修訂之貼現率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應市場租金檢討後應市場租金率有變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以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按初始貼現率貼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把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按照特定合約之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本集團基於已修訂租賃之租期，以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按於修訂生效日經修訂之貼現率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將經修訂合約之代價按其租賃成分之相關獨立價格與非租賃成分之獨立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每當租約之條款將伴隨相關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該成本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費用。不依靠某一指數或某一比率之浮動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按其相關獨立售價之基準與租賃成分區分。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平值作初始計量。對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為了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每個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費用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度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累積。

於出售一間海外經營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間海外經營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並失去其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經營業務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份權益時而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所有關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對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於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其他所有出售部份權益（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支銷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的條件並將會收到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於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情況下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於確定可收取之期度內在損益中確認。該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收入或費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及永不需課稅或永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限於很可能有可用的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使用。倘暫時性差異來自於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另外，若暫時性差異由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亦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關聯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回撥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該等投資及權益關聯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只限確認至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該等暫時性差異效益之程度及預期於可見未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及於並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度之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將跟隨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採用初始確認豁免，故於初始確認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均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的限制，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確認。

當擁有具法律效力的權利以當年度稅務資產抵銷稅務負債，以及當其為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相關所得稅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會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由於業務合併的初始入賬而產生，在業務合併入賬內包括該稅務影響。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他們有供款享有權時計入為費用。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撤銷提供辭退福利及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先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之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要支出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惟其他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要求或容許該福利可包括在資產成本除外）。

預提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已確認有關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之負債按截至報告日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算產生之負債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其他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要求或容許該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除外）。

股份制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交易

給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制付款按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釐定。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內隨權益（認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費用。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非市場之相關歸屬條件修正其對預期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能反映修訂之估計，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認股權，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即時計入損益中。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授出股份被歸屬時，之前在股份制付款儲備之金額會轉至股份溢價中。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以決定減值幅度（如有）。附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當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立時，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司所屬資產釐定，並與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不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按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該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首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有），繼而按該單位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額。本應已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從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不斷地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之期度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度），或於該修訂之期度及未來期度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度及未來期度）。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

有關香港一個石礦場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香港一個石礦場之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54,8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97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28,0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629,000港元）之淨額）及55,2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11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97,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582,000港元）之淨額）。釐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能否收回，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現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營運該石礦場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假設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產品之價格及預算毛利率、開採之石料儲備量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轉變令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可能會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認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所以有關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3,4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301,000港元）及30,6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48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該投資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路勁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款項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假設合適之增長率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為9,168,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48,027,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已於附註21中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見附註40）乃按管理層對石礦場以可供發展狀態歸還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前就渠務、綠化、澆灌系統及斜坡穩固工程將產生之成本之估計。倘實際未來成本遠大於估計成本，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止合約期內可能會產生重大之額外修復成本。

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沒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1,014,9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6,304,000港元）（見附註41）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該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建築工程價值

管理層按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大部份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性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且在考慮毋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後，撥備率會基於個別債務人於本集團之過往拖欠比率、逾期狀況及財務能力而定。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並以集體基準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餘額。虧損率乃按具有相近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以逾期狀況作分組為基準。該估計在考慮毋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後，按本集團之過往拖欠比率為基準。於每個報告日，過往觀測所得的拖欠比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8(b)、28及2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貨物及服務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及 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7,501,399	–	–	7,501,399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35,073	–	–	35,073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26,514	–	–	26,514
銷售建築材料	–	305,414	–	305,414
銷售石礦產品	–	–	108,555	108,555
總計	7,562,986	305,414	108,555	7,976,955
市場區域				
香港	7,341,892	305,414	108,555	7,755,86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221,094	–	–	221,094
總計	7,562,986	305,414	108,555	7,976,955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	305,414	108,555	413,969
隨時間	7,562,986	–	–	7,562,986
總計	7,562,986	305,414	108,555	7,976,955

下列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7,628,388	(65,402)	7,562,986
建築材料	428,643	(123,229)	305,414
石礦	192,587	(84,032)	108,555
	8,249,618	(272,663)	7,976,955

5. 貨物及服務收入（續）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及 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7,488,103	–	–	7,488,103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23,695	–	–	23,695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5,896	–	–	5,896
銷售建築材料	–	328,828	–	328,828
銷售石礦產品	–	–	57,583	57,583
總計	7,517,694	328,828	57,583	7,904,105
市場區域				
香港	7,488,103	328,828	57,583	7,874,514
中國	29,591	–	–	29,591
總計	7,517,694	328,828	57,583	7,904,105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	328,828	57,583	386,411
隨時間	7,517,694	–	–	7,517,694
總計	7,517,694	328,828	57,583	7,904,105

下列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7,568,461	(50,767)	7,517,694
建築材料	459,204	(130,376)	328,828
石礦	166,986	(109,403)	57,583
	8,194,651	(290,546)	7,904,105

5. 貨物及服務收入（續）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創建或改良資產而被創建或改良之資產由客戶所控制，有關服務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已完工建築工程之價值。

於確認建築收入時，本集團會就轉移予客戶之服務之金錢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收取之付款金額。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將導致收取之付款金額超過迄今確認之收入。有關差額將作為合約負債入賬。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已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被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建築服務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廠服務

就為客戶提供之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廠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為中國公眾提供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服務，而相關公眾於本集團履行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所提供之效益。本集團將預先協定之已收或應收客戶之費用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並將所有相關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成本確認為服務成本。

5. 貨物及服務收入（續）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銷售建築材料及石礦產品

本集團出售於香港生產之建築材料及石礦產品予香港之客戶。收入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物交付到客戶指定之地點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60日。與建築材料及石礦產品有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且該等銷售相關保證會作為所銷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據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與之前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保證入賬。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建築服務之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為25,57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659,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之六年（二零一九年：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所有污水處理和蒸氣燃料廠服務收入及建築材料和石礦產品之銷售交易之期間均不超過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計入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管理

- 於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7,628,388	(65,402)	7,562,986	250,259
建築材料	428,643	(123,229)	305,414	14,068
石礦	192,587	(84,032)	108,555	(9,148)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755,856
總計	8,249,618	(272,663)	7,976,955	1,011,0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7,568,461	(50,767)	7,517,694	168,248
建築材料	459,204	(130,376)	328,828	(72,934)
石礦	166,986	(109,403)	57,583	(17,139)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	-	-	1,286,934
總計	8,194,651	(290,546)	7,904,105	1,365,109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1,011,035	1,365,10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4,084	11,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4,810	(52,400)
行政費用	(41,005)	(45,851)
財務成本	(27,278)	(36,2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0	9,45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594)	12,70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1,083,462	1,264,484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時已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及 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及 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	(3,877)	-	(47,647)	-	(51,524)	-	(51,5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61,076)	(11,812)	(29,838)	-	(102,726)	(291)	(103,0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540)	(528)	-	-	(26,068)	(4,663)	(30,73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13,463)	(13,4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30,601)	(30,601)
應收一間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7,013)	-	-	-	(7,013)	-	(7,013)
信貸虧損撥備之回撥	-	302	1,627	-	1,929	-	1,9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64	5,114	-	-	6,078	-	6,078
利息收入	28,000	-	-	-	28,000	7,994	35,994
財務成本	(16,995)	(9,378)	(5,327)	-	(31,700)	(27,278)	(58,97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4)	-	-	755,856	754,102	1,410	755,51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511	-	-	-	16,511	(9,594)	6,917
所得稅費用	(27,391)	-	-	-	(27,391)	-	(27,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 及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及 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	(1,797)	-	(37,321)	-	(39,118)	-	(39,1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	(107,249)	(20,955)	(8,460)	-	(136,664)	(683)	(137,3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286)	(11,541)	-	-	(33,827)	(4,762)	(38,5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41,301)	(41,3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34,484)	(34,48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28,354)	(28,354)
應收一間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27,315)	-	-	-	(27,315)	-	(27,3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924)	-	-	-	(924)	-	(9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68	-	-	-	368	-	368
信貸虧損撥備	-	-	(4,249)	-	(4,249)	-	(4,2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946)	61	-	-	(1,885)	-	(1,885)
利息收入	20,741	15	34	-	20,790	7,836	28,626
財務成本	(18,778)	(12,799)	(7,171)	-	(38,748)	(36,297)	(75,04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41)	-	622	1,286,934	1,285,615	9,456	1,295,07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51	-	(2)	-	22,349	12,703	35,052
所得稅費用	(78,153)	-	(106)	-	(78,259)	-	(78,259)

附註：於石礦分部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中，分別包括47,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321,000港元)及29,0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79,000港元)已被資本化於存貨內。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及中國。

按客戶之區域地點顯示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關於其非流動資產(附註)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755,861	7,874,514	9,675,017	8,533,360
中國	221,094	29,591	457,567	197,147
其他	-	-	167,933	185,980
	7,976,955	7,904,105	10,300,517	8,916,48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惟財務工具除外。

6. 分部資料 (續)

客戶資料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分部中來自一個(二零一九年:兩個)位於香港之客戶收入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102,282	3,785,532
客戶乙	不適用 ¹	1,088,056
	4,102,282	4,873,588

¹ 相應收入並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243	3,699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13,980	-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9,716	1,486
銀行存款利息	11,311	23,7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	3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987	975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	-	2,361
政府補貼	1,058	30
保就業計劃	123,030	-
營運費收入	30,127	23,415
中國增值稅退款	-	1,233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436	569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3,068	2,661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60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	121,475	17,971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32,705	(6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078	(1,8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8(b))	(13,463)	(41,3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8(b))	(30,601)	(34,48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28,354)
應收一間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7,013)	(27,315)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54(b))	-	(924)
租賃修訂及租金減讓之收益	945	-
修訂債券條款之收益(附註38)	-	21,9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54(a))	-	3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
信貸虧損撥備之回撥	1,929	-
	112,055	(94,627)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8,579,000(二零一九年：1,690,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為90,6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306,000港元)。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合共增加1.14%(二零一九年：0.23%)，因此錄得增購路勁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121,4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971,000港元)。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3,099	39,633
債券之利息	4,199	9,620
其他貸款之利息	35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19	2,176
債券之歸因利息	5,501	4,605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12,006	16,345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1,652	2,0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651	625
	58,978	75,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679	3,679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	(7)
	3,707	3,672
信貸虧損撥備	-	4,249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	51,524	39,1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103,017	137,3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731	38,5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87)	5,205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316,426	280,490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849,735	1,310,229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18,636	39,638
其他職員成本	1,214,014	1,188,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金額並已扣除 沒收之供款9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985,000港元)	46,360	42,787
	1,279,010	1,271,331
存貨撇減	3,115	141

附註：於無形資產之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中，分別包括47,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321,000港元)及29,0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79,000港元)已被資本化於存貨內。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以下八位(二零一九年:八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在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409	1,084	41	1,534
單偉彪	-	2,238	8,540	694	11,472
趙慧兒	-	2,411	989	237	3,637
	-	5,058	10,613	972	16,643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292	-	-	-	292
何智恒	292	-	-	-	292
	584	-	-	-	5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457	-	-	-	457
溫兆裘	476	-	-	-	476
黃文宗	476	-	-	-	476
	1,409	-	-	-	1,409
	1,993	5,058	10,613	972	18,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405	1,265	40	1,710
單偉彪	-	2,217	29,694	688	32,599
趙慧兒	-	2,377	931	234	3,542
	-	4,999	31,890	962	37,851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287	-	-	-	287
何智恒	120	-	-	-	120
	407	-	-	-	4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448	-	-	-	448
溫兆裘	466	-	-	-	466
黃文宗	466	-	-	-	466
	1,380	-	-	-	1,380
	1,787	4,999	31,890	962	39,638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上文中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述列示之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表現獎金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或董事之個別表現釐定。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既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2.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1。其餘最高薪之四位（二零一九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424	10,141
表現獎金	14,239	11,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5	969
	25,658	22,454

彼等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職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7,748	73,440
中國	42	958
	27,790	74,3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843	3,824
中國	(1,242)	37
	(399)	3,861
	27,391	78,259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98,761	1,465,881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14,296	241,870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減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12,879	42,55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7,801)	(19,9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9)	3,86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6,303	55,553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6,423)	(30,55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4,659)	(213,687)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141)	(5,784)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2)	345
其他	(5,602)	4,073
所得稅費用	27,391	78,259

14. 股息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24.0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23.4港仙)	190,350	185,591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每股8.0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每股8.0港仙)	63,450	63,450
	253,800	249,04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4.0港仙(二零一九年：24.0港仙)，合共190,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350,000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1,083,462	1,264,484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據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613	13,417	509,174	49,233	89,640	386,912	1,060,989
匯兌調整	(220)	-	-	-	(15)	(22)	-	(257)
添置	110,779	6,860	6,473	20,242	3,650	1,240	6,412	155,6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54)	13,039	-	-	62	761	721	-	14,583
轉撥	(23,013)	2,069	-	20,410	534	-	-	-
出售	-	-	(4,833)	(15,672)	(174)	(1,061)	-	(21,7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85	21,542	15,057	534,216	53,989	90,518	393,324	1,209,231
匯兌調整	1,340	595	-	1,627	130	99	-	3,791
添置	114,111	-	1,406	119,493	3,095	2,644	21,805	262,554
轉撥	(107,266)	-	-	107,266	-	-	-	-
出售	-	-	-	(33,325)	(65)	(33,426)	-	(66,8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70	22,137	16,463	729,277	57,149	59,835	415,129	1,408,76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345	12,484	313,621	43,366	68,217	307,242	753,275
匯兌調整	-	-	-	-	(13)	(10)	-	(23)
本年度折舊	-	712	2,003	51,550	3,646	8,603	70,833	137,347
減值虧損	19,631	1,989	-	12,390	246	228	-	34,484
出售時撇銷	-	-	(4,833)	(10,408)	(128)	(919)	-	(16,2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31	11,046	9,654	367,153	47,117	76,119	378,075	908,795
匯兌調整	-	2	-	4	48	41	-	95
本年度折舊	-	1,033	3,044	81,187	3,248	6,952	7,553	103,017
轉撥	(19,631)	-	-	19,631	-	-	-	-
減值虧損	10,995	200	-	14,189	-	5,217	-	30,601
出售時撇銷	-	-	-	(28,523)	(20)	(33,170)	-	(61,7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5	12,281	12,698	453,641	50,393	55,159	385,628	980,79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75	9,856	3,765	275,636	6,756	4,676	29,501	427,9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54	10,496	5,403	167,063	6,872	14,399	15,249	300,43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項目，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二十至三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33 $\frac{1}{3}$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按十一個月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16 $\frac{2}{3}$ % – 25%
船舶	10% – 50%

樓宇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詳情於附註18(b)中披露。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29	55,335	57,4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68	30,169	31,5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51	30,680	30,7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	38,577	38,589
減值虧損	–	28,354	28,354

17.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物業之相關費用	3,228	32,28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4,566	71,892
添置使用權資產	56,594	20,540
添置使用權資產（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4(b)）	-	1,403

本集團兩個年度均租用辦公室及場地作其營運。租賃合約已簽定固定年期為一年至五年。租期按個別基準商議及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之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之定義及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在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為7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正在獲取其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混凝土生產廠房之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乃因其產生經營虧損。該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28,35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石料儲備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b)	石礦場修復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服務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附註c & d)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858	535,728	26,889	38,107	633,582
匯兌調整	-	-	-	(1,577)	(1,5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4(b))	-	-	-	51,504	51,5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535,728	26,889	88,034	683,509
匯兌調整	-	-	-	5,861	5,861
添置	-	-	-	159,507	159,5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535,728	26,889	253,402	848,87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50,429	17,588	11,008	379,025
匯兌調整	-	-	-	(205)	(205)
本年度攤銷	-	35,537	1,784	1,797	39,118
減值虧損	-	39,327	1,974	-	41,3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5,293	21,346	12,600	459,239
匯兌調整	-	-	-	839	839
本年度攤銷	-	45,370	2,277	3,877	51,524
減值虧損	-	12,820	643	-	13,4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3,483	24,266	17,316	525,06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52,245	2,623	236,086	323,8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110,435	5,543	75,434	224,270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已收購附屬公司」）時，其持有之建築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授予已收購附屬公司，據此，已收購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之政府建造合約，且合約金額並無限制。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只需已收購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 (b) 該等款項為惠都投資有限公司（「惠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香港政府訂立之合約以獲得香港一個石礦場之石料儲備開採權及將產生之修復成本之賬面值。

根據該合約，惠都須向香港政府（石礦場石料儲備開採權之授予方）支付代價總額653,888,000港元（分14期等額支付，每半年一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已支付第一期），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合約期到期前完成修復工程。石料儲備開採權及石礦場修復成本之賬面值分別為合約期內按年率5.63%貼現之總代價之現值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及合約期內按年率7.60%貼現之石礦場修復工程將產生之總成本之現值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

有關資產乃採用實際石料開採量與剩餘合約期內估計石料總儲備量之比率計算其賬面值攤銷。估計石料總儲備量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前瞻計入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就石料儲備開採權及石礦場之修復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已被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現金產生單位，且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已獲管理層批准之涵蓋餘下開採權合約期之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1.61%（二零一九年：10.99%）。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對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產品價格及預算毛利率及可開採之石料儲備量之估計。

因近年混凝土、瀝青及石礦產品市場需求下降及價格競爭，本集團之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之營運業績較原先的預算差及引發減值評估。基於本集團之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包括石料儲備開採權及石礦場之修復成本）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總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3,4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301,000港元）及30,6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48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分別為54,868,000港元及55,221,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c)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基礎設施(有關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的詳情見附註26)，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有權在落成後於指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按公眾使用服務程度向用戶收費。於經營期末時，無錫錢惠需將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轉移給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及將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相等於建築成本加若干邊際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污水處理廠第二期開始運作時，按30年經營期間以直線法計提。

該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第一階段建設(包括建築工程及購買和安裝設備)已完成，並已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運作。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已進一步發展至第二階段，包括購買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及多項建築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作。

為使污水處理廠符合新的排污標準，無錫錢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對整個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該升級工程包括建築工程、購買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該升級工程已完工及於二零二零年投入運作。

- (d) 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與當地政府訂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天津惠記大地需要興建蒸氣燃料供應廠之基礎設施，並獲授予向中國甘肅省張掖市高台區鹽池工業園之工業用戶提供蒸氣燃料供應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天津惠記大地負責興建蒸氣燃料供應廠，並有權在落成後於指定經營權期間，經營蒸氣燃料供應廠，並按公眾使用服務程度向用戶收費。於經營期末時，天津惠記大地需將蒸氣燃料供應廠轉移給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及將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相等於建築成本加若干邊際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蒸氣燃料供應廠開始運作時，按30年經營期間以直線法計提。

該蒸氣燃料供應廠之建設(包括建築工程及購買和安裝設備)已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運作。

19. 商譽

該金額為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20.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見附註19）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時存在之附屬公司），並已包括於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分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a)所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授予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已包括在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分部中）。透過該等建築牌照，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之政府建造合約，且合約金額並無限制。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及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所有使用價值之計算乃採用已被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10%（二零一九年：10%）及增長率0%（二零一九年：0%）。預算期內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為基礎。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包含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均無需作減值。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附註a)	1,979,926	1,889,273
非上市	15,090	15,090
	1,995,016	1,904,363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7,161,454	6,133,851
	9,156,470	8,038,214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72,564	8,053,725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附註b)	(16,094)	(15,511)
	9,156,470	8,038,21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3,246,363	4,821,980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 (於香港上市) 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0,964,000港元) 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該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合約責任。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友基創科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7.03 (附註a)	17.03 (附註a)	30	30	諮詢服務
駿明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7.03 (附註a)	17.03 (附註a)	30	30	土木工程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	註冊公司	開曼群島	34.6	34.6	34.6	34.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9.58 (附註a)	19.58 (附註a)	34.5	34.5	土木工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附註b)	註冊公司	百慕達	43.76	42.62	43.76	42.62	房地產發展、收費公路之發展、經營及管理，以及產業投資及管理

附註：

(a)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

(b) 路勁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9,168,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48,027,000港元）高於其公平值3,246,3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21,98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路勁之權益之整筆賬面值（包括商譽）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其整筆賬面值。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路勁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款項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之假設包括股息增長率及以10%（二零一九年：10%）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淨額。根據評估，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整筆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無需作減值。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路勁）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乃該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入賬。

路勁從事於房地產發展、收費公路之發展、經營及管理，以及產業投資及管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71,973,129	64,923,667
非流動資產	31,307,758	25,864,372
流動負債	(44,274,881)	(39,201,414)
非流動負債	(25,964,152)	(23,022,608)
資產淨額	33,041,854	28,564,017
該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927,845	18,866,049
永續資本證券	6,952,437	6,961,919
非控股權益	5,161,572	2,736,049
總權益	33,041,854	28,564,017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83,058	13,238,530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9,912,258)	(14,494,242)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4,701,943)	(21,822,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4,196,103	21,494,796
本年度溢利	2,783,596	3,676,6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1,311,821	(767,49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095,417	2,909,131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收該聯營公司股息	349,304	374,823
以上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收入（費用）：		
利息收入	244,588	492,564
折舊	(58,053)	(56,412)
財務成本	(1,172,693)	(916,766)
所得稅費用	(1,949,906)	(3,083,321)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歸屬於該聯營公司擁有人之資產淨額	20,927,845	18,866,049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比例	43.76%	42.62%
商譽	9,158,025	8,040,710
其他	30,964	30,964
	(20,652)	(23,647)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9,168,337	8,048,027

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之（虧損）溢利及總全面（費用）收益	(344)	8,137

兩個年度均無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75%計息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8(b)。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186,048	186,036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8,963	65,021
	245,011	251,057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a)	43,757	25,597
	288,768	276,654
包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88,874	276,681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106)	(27)
	288,768	276,654

附註：

- (a)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份。
- (b) 本集團有攤佔若干合營企業之負債淨額之合約責任。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附註a)	註冊公司	美國	29.89	29.89	33.3	33.3	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Ruyi Residence Development Sdn. Bhd. (「Ruyi Residence」) (附註b)	註冊公司	馬來西亞	36.33 (附註c)	-	33.3	-	物業發展
旭豐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28.38 (附註c)	28.38 (附註c)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Wisdom H6 LLC (附註d)	註冊公司	美國	65.27	65.27	66.7	66.7	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 (「德州恒源」)	註冊公司	中國	27.81 (附註c)	27.81 (附註c)	50	50	中央供暖

附註：

- (a) Prosperous Power US LLC (「Prosperous Power」，為獅貿環球有限公司(「獅貿」)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獅貿由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利基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持有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34.35%之股本權益。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 (b) 本集團成立Ruyi Residence，實繳股本為馬來西亞令吉10,000。利基持有Ruyi Residence 64%之股本權益。Ruyi Residenc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已向Ruyi Residence提供股東貸款約18,160,000港元。由於根據Ruyi Residence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合營企業夥伴須一致同意方可在董事會作出決策，故利基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對Ruyi Residence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合營企業之實質權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利基及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因此，該實體被分類為合營企業。
- (d) Prosperous Power持有Wisdom H6 LLC 75%之股本權益。Wisdom H6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乃該等合營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合營企業均以權益法入賬。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

Estates at Fountain Lake LLC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213	19,705
非流動資產	367,521	369,198
流動負債	(17,031)	(7,377)
非流動負債	(257,833)	(259,049)
資產淨額	112,870	122,477
收入	33,674	33,52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78)	21,465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499)	(613)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777)	20,852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112,870	122,477
本集團持有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之比例	34.35%	34.35%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38,771	42,071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Wisdom H6 LLC

Wisdom H6 LLC從事美國出租物業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612	19,236
非流動資產	355,180	374,651
流動負債	(23,517)	(15,260)
非流動負債	(182,059)	(186,750)
資產淨額	172,216	191,877
收入	29,898	30,6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266)	14,270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772)	(982)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19,038)	13,288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172,216	191,877
本集團持有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之比例	75%	75%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129,162	143,907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德州恒源

德州恒源從事中央供暖。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0,773	68,531
非流動資產	124,322	129,624
流動負債	(42,366)	(41,226)
非流動負債	(16,437)	(24,060)
資產淨額	146,292	132,869
收入	63,296	57,418
本年度溢利	31,226	27,50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31,226	27,500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	146,292	132,869
利基持有於該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71,683	65,106

其他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並不重大。

24. 合營運作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運作之詳情如下：

合營運作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Build King - Hyundai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9.73 (附註)	-	樓宇建築
Build King - Kum Sh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6.89 (附註)	36.89 (附註)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9.73 (附註)	-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4.06 (附註)	34.06 (附註)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9.73 (附註)	39.73 (附註)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CT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95 (附註)	28.95 (附註)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K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4.06 (附註)	34.06 (附註)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K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95 (附註)	28.95 (附註)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T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95 (附註)	-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 - 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81 (附註)	27.81 (附註)	土木工程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81 (附註)	27.81 (附註)	土木工程

24. 合營運作（續）

合營運作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8.45 (附註)	18.45 (附註)	土木工程
CRB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4.06 (附註)	34.06 (附註)	土木工程
Gammon-Kaden SCL 1111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7.03 (附註)	17.03 (附註)	土木工程
Kaden - Chun Wo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95 (附註)	28.95 (附註)	土木工程

附註：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合營運作之實質權益。根據合營安排協議，利基及該合營安排之其他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因此，該實體被分類為合營運作。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合營運作，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運作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519	48,660
報價股本證券(附註a)	8,313	13,376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60,805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附註c)	-	25,674
	46,832	148,515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報價債務證券(附註d)	635,663	-
	682,495	148,515
被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60,805
流動資產	682,495	87,710
	682,495	148,515

附註：

- (a) 該報價股本證券乃投資於一個美國註冊成立之實體(該「美國實體」)所發行之股本證券。該美國實體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其被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因而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報價股本證券可於美國場外(「場外」)市場交易及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取得的場外報價重新估值。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投資於一個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投資於另一美國公司作美國物業發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物業發展項目已完工，而該私人實體已於其清盤前分派餘下之現金給其股東，其中本集團已收取118,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58,1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4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c) 該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由該美國實體發行。該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於同日，該美國實體與本集團達成延期協議，據此，本金3,150,000美元(「美元」)(該「貸款」)之償還日期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按年利率11%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該美國實體與本集團再同意該貸款之償還日期再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貸款到期日」)及按年利率12%計息。該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25.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該美國實體發行或然購買普通股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給予本集團以行使價每股2.05美元購買該美國實體上限為1,250,000股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若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全數償還（「償還」），認股權證將可於償還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購買500,000認股權證股份。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貸款到期日止期間內償還或於貸款到期日未有償還，認股權證將可於償還日或貸款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購買1,250,000認股權證股份。

(d) 該等報價債務證券乃投資於上市實體發行之債券。其被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因而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報價債務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8(c)。

2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一期之基礎設施，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末，無錫錢惠需將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轉移給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及於二零零六年完工。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作。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按一個預先釐定處理每噸污水之固定費率保證該污水處理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分類為財務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建築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實際年利率2.61%（二零一九年：2.61%）之其他財務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收回。

2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10	6,529
消耗品	5,909	7,980
未安裝之建築材料	12,750	33,452
製成品	3,369	1,745
	30,238	49,706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133,9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2,476,000港元）。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348,266	343,6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58)	(5,187)
	345,008	338,456
應收票據款項	10,537	20,733
其他應收賬款	190,240	157,9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186	110,946
	625,971	628,093
被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4,424	55,875
流動資產	601,547	572,218
	625,971	628,0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為358,28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23,5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33,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一位夥伴一筆貸款，為數3,150,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及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內。

天津惠記大地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一筆貸款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55,875,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因此，該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309,529	298,617
六十一至九十日	3,463	8,167
超過九十日	32,016	31,672
	345,008	338,45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款項一般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及未作減值，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信譽及過往拖欠比率。參考個別之還款記錄，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衡量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期末之間，貿易客戶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因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信貸集中之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8(b)。

29.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 (附註a)	1,279,587	1,573,075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附註b)	495,430	562,509
	1,775,017	2,135,584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48,699	194,721
一年後到期	346,731	367,788
	495,430	562,5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672,750,000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乃因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核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核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乃因該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發單收入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14,9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883,000港元）及15,1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100,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乃因本集團預期可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合約資產變現。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8(b)。

30.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勁域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的資金。

本集團將此等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而確認相應的應付相關客戶賬款。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包括總數8,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285,000港元)乃代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而持有。與其相同之金額已包括於應付該等本公司董事之賬款內。

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0,6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17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2.43%(二零一九年:0.002%至2.8%)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79,5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782,000港元)之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42%至2.43%(二零一九年:2.35%至2.5%)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349,4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4,480,000港元))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46%(二零一九年:0.001%至2.6%)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包括賬面值40,3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000港元)及69,6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2,514,000港元)之款項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此等貨幣有別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293,060	290,780
六十一至九十日	27,476	94,823
超過九十日	35,924	66,431
	356,460	452,034
應付保留金	471,869	434,822
應計項目成本	1,736,502	1,751,318
開採權應付款項(附註39)	85,989	81,4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6,268	179,630
	2,827,088	2,899,210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63,973	154,626
一年後到期	307,896	280,196
	471,869	434,822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34.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568,706	779,7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數566,355,000港元。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因預期將於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還，故被分類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建築合約收入中，包括於年初之合約負債為315,5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5,325,000港元)。

34. 合約負債（續）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確認之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於確認建築收入時，本集團會就轉移予客戶之貨物及服務之金錢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收付款金額。於若干情況下，該調整會令已收付款金額超出迄今確認之收入。該差額將作為合約負債入賬。

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6.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9,878	33,769
第二年內	19,068	20,567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463	3,270
	73,409	57,60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39,878)	(33,769)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33,531	23,837

租賃負債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額借貸年利率為3.85%（二零一九年：4.14%）。

37. 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754,306	459,441
第二年內	238,241	349,54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318	136,800
總計	1,010,865	945,78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874,065)	(563,73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36,800	382,050
有抵押	466,697	317,656
無抵押	544,168	628,125
	1,010,865	945,7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按年利率介乎0.82%至5.00%（二零一九年：2.93%至5.53%）計息，惟一筆為數人民幣31,980,000元（約相等於38,1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按固定年利率5.87%計息之銀行貸款除外。浮息銀行貸款之利息於每一、二、三或六個月重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628,8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625,000港元）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中，賬面總值為119,7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29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銀行存款及報價債務證券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38.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BKCL（利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利基（作為擔保人）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安排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分別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於首次發行之五年後到期，其票面年利率為7%，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半年一次（即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支付前期利息，直至（但不包括）債券之到期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2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40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費用）之債券已獲發行。該等費用將於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年利率7.60%攤銷，並計入損益中之費用及將相應金額增加於債券之賬面值淨額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賢富投資有限公司（「賢富」）（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簽立一份債券契約以發行本金總額上限為61,25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港元之永久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賢富簽立一份補充契據以增加本金總額上限至122,500,000港元。該等債券可於賢富選擇之任何時間贖回。於贖回時，債券之應付總額須扣除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一個石礦場相關之除稅後累計虧損之絕對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賢富簽立一份補充契據以修訂條款及條件，由（並包括）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永久債券本金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更改為免息。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修訂債券條款之收益21,946,000港元（附註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15,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150,000港元）之債券已獲發行。該等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一九年：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	115,517	123,925
流動	13,965	115,829
	129,482	239,754

39. 開採權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附註18(b)所詳述，本集團獲得石礦場之石料儲備開採權。根據與香港政府之合約，石料儲備開採權之代價總額為653,888,000港元，分14期等額支付，每半年一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該應付款項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年利率5.63%（二零一九年：5.63%）列賬。

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258,226	335,294
本年度之歸因利息	12,006	16,345
本年度內付款	(93,412)	(93,413)
年終賬面值	176,820	258,226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附註33）	(85,989)	(81,40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90,831	176,820

40.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將產生之估計成本之公平值	35,558	33,517
本年度之歸因利息	1,652	2,041
本年度內付款	(1,305)	-
年終賬面值	35,905	35,55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13,135)	(14,04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2,770	21,517

修復成本撥備乃如附註18(b)所詳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合約期屆滿前，在石礦場內完成修復工程將產生之估計成本總額。修復成本撥備之貼現率為7.6%（二零一九年：7.6%）。

4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稅務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餘額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結轉以供抵銷未來溢利，其使用性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無限期結轉	1,014,969	1,076,304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定為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該款項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年利率5.4%（二零一九年：5.4%）列賬。

43. 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及附有特別條款之浮息，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4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793,124	793,124	79,312	79,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8,187	406,089
本年度溢利	-	123,13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34)	(1,524)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91,362)	-
攤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659)	1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9,7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4(b))	-	5,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2)
向非控股權益配發股份	-	6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28,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32	495,301
本年度溢利	-	187,90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18	11,643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524,542	-
攤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841)	-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25,7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451	669,080

46.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本公司採納。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a)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讓特定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之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付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任何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全職僱員，而董事會或一個就管理優先認股權計劃而獲委任之轄下委員會，按其獨有酌情權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c)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該計劃未有授出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312,403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d) 優先認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予權益之上限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授予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e) 必須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認股權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有關認股權開始日期（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被視為獲接納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開始及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屆滿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46.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f) 認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認股權必須被持有一年後才可行使。

(g)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期權貸款的期限

每名參與者於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後起計三十日）或之前，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認股權之代價。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i) 優先認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7、38及43披露之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庫務部審閱工程部建議之計劃建築工程項目及考慮資金供應而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48.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682,495	148,515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2,459,926	3,027,006
	3,142,421	3,175,521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4,048,309	4,221,20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及按金、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債券及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賬款乃以外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有別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381	64,386	1	4
美元	713,630	535,181	116,053	-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不重大，以及美元與港元掛鈎，故認為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沒有披露有關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貸款 (附註37)，其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儘管本集團亦主要因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定息貸款 (附註22)、借予美國實體之定息貸款 (附註25)、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一位夥伴定息貸款 (附註28)、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定息貸款 (附註28)、定息銀行貸款 (附註37) 及定息債券 (附註38) 而面對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本集團之政策維持其借貸按浮息計算，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全球正在對主要的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利率取代部份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本集團其中數筆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銀行貸款將受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關於新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 (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此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 (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8,08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7,89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所致。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上市及報價股本及債務證券 (於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 而面對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 (二零一九年: 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56,98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5,180,000港元)，此乃由於上市及報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上述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僅代表於報告期末時於上市及報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之風險，未必代表本年度之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兩個 (二零一九年: 兩個) 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之重大風險。

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個 (二零一九年: 兩個) 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3% (二零一九年: 62%)，因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因該等客戶聲譽良好及財務穩健，兩個 (二零一九年: 兩個) 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違約風險應為低。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每年檢討兩次。亦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貿易債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積極監察每一關連人士結欠之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其他夥伴（其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服務）之財務表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結欠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並於中國及香港樹立良好聲譽。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對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進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款項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拖欠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一般全數付清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重大增加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希望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載列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208	10,08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1	-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 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373	176,910
				虧損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4,328	27,31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00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	2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955	36,144

4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5,438*	199,402*
貿易應收賬款	2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342,768	329,983
			虧損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498	13,66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1	A3至A2 (二零一九年： 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168	42,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Baa1至Aa2 (二零一九年： Baa1至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661	64,170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32	A2至A1 (二零一九年： 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540	76,782
銀行結存	32	Baa3至Aa3 (二零一九年： Baa3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46,015	2,057,882
應收票據款項	28	Baa2至A1 (二零一九年：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37	20,733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3)	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1,775,017	2,135,584

* 上述披露賬面值總額包括相關之應收利息（包括於其他應收賬款中）。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管理層認為關連公司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之財務穩健且無任何逾期款項（惟一筆為數34,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15,000港元）之應收一間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有信貸減值除外）。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結餘並無逾期。
-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除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並以集體基準決定此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並對合約資產作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份，本集團就其建築材料及石礦分部之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以下列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按集體基準評估其於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無信貸減值）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之相關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餘額或已作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277,7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4,528,000港元）及5,4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60,000港元）已作個別評估。

按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低風險	0.13	0.26	65,049	65,455

預計虧損率乃按過往觀察所得的拖欠比率於應收賬款之預期週期作估計，並以毋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3,2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87,000港元）。董事認為按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毋需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乃因影響並不重大。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以下列表顯示以簡化方式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在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整個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7
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189) 4,2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7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1,9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8

倘有資料顯示貿易應收款項有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可收回希望時，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貿易應收款項面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該債務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墊款前會調查每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積極監察每個債務人結欠之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該等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收回金額。

至於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本集團管理層會基於過去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具合理性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每個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一間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作出為數7,0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1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就應收一間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整個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7,3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1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28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281,0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8,624,000港元）。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之列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列表乃根據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特別提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於最早時段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按已協定之還款日期。

48.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只限基於浮動利率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貼現金額乃從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所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或 不多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不多於 六個月 千港元	多於六個月 但不多於 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不多於 三年 千港元	多於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不計息	-	2,283,706	49,987	115,896	358,172	322,152	3,129,913	3,000,478
定息	6.34	39,236	3,065	11,553	-	-	53,854	52,082
浮息	2.24	621,543	77,919	156,662	140,382	24,840	1,021,346	995,749
		2,944,485	130,971	284,111	498,554	346,992	4,205,113	4,048,309
租賃負債	3.85	11,774	11,111	18,960	32,876	1,679	76,400	73,4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或 不多於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不多於 六個月 千港元	多於六個月 但不多於 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不多於 三年 千港元	多於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不計息	-	2,474,891	47,786	65,265	402,773	250,882	3,241,597	3,145,681
定息	7.03	68,606	11,143	40,224	14,618	-	134,591	129,738
浮息	5.10	224,570	72,823	300,274	401,713	-	999,380	945,781
		2,768,067	131,752	405,763	819,104	250,882	4,375,568	4,221,200
租賃負債	4.14	11,121	7,927	16,387	24,457	-	59,892	57,606

48.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續)

於以上列表中，載有按要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於「須應要求償還或不多於三個月」之時段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合共為628,8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625,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該等銀行將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個別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不多於 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不多於 六個月 千港元	多於六個月 但不多於 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不多於 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968	61,096	25,241	125,923	641,228	628,8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4	12,135	37,750	106,040	179,929	174,625

若實際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不相同，以上浮息財務負債之金額將會改變。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的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架構之級別（級別一至三）的資料。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指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指除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的輸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指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所進行之計量。

48.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 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519	48,660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取得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於美國報價之股本證券	8,313	13,376	級別一	在場外市場取得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	-	60,805	級別三	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來自於該等被投資方的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1.01%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25,674	級別三	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來自於該等債務工具的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24.65%
報價債務證券	635,663	-	級別一	活躍市場取得之市場買入價或報價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9.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20,775	55,855

5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有關租賃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7	40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1	340
	828	740

5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予香港及中國全部合資格僱員。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控制。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有關自願性供款中之部份福利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項會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自願性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扣除沒收之供款後，計入損益之金額為47,3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749,000港元）。

5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建築合約收入	367,995	1,105,439
利息收入	-	32
服務收入	60	70
合營運作		
銷售建築材料	88,502	107,775
關連公司 (附註)		
建築合約收入	21,213	164,201
(回撥) 確認項目管理費收入	(19,169)	18,834
銷售建築材料	85,833	32,734
購買建築材料	2	298

附註：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以上關連公司關於建築合約收入、項目管理費收入及銷售建築材料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有關條款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23、28、29、30、31、35及42。

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分別包括合約資產164,9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730,000港元)及無合約負債(二零一九年：381,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411	92,315
僱用後福利	4,037	3,680
	86,448	95,995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5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已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包括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作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5及42)	應付合營 企業款項 千港元 (附註35)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附註3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6)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37)	債券 千港元 (附註38)	其他 應付賬款 千港元 (附註4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207	-	20,878	1,236	3,359	74,500	999,250	219,869	-	1,331,299
修訂債券條款之調整	(12,207)	-	-	-	-	-	-	12,207	-	-
訂立新租約	-	-	-	-	-	20,540	-	-	-	20,5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65,258	-	-	65,258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	-	-	-	(45)	-	-	-	-	-	(45)
修訂債券條款之收益	-	-	-	-	-	-	-	(21,946)	-	(21,946)
利息費用	-	-	625	-	-	2,176	39,633	14,225	-	56,659
匯兌調整	-	-	-	-	-	-	(1,102)	-	-	(1,102)
已宣告之股息	-	249,041	-	-	-	-	-	-	-	249,041
融資現金流	-	(249,041)	-	(49)	-	(39,610)	(157,258)	15,399	-	(430,55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503	1,142	3,359	57,606	945,781	239,754	-	1,269,145
訂立新租約	-	-	-	-	-	55,873	-	-	-	55,873
租賃修訂及租金減讓	-	-	-	-	-	(972)	-	-	-	(972)
利息費用	-	-	651	-	-	1,519	33,099	9,700	351	45,320
匯兌調整	-	-	-	-	-	-	4,270	-	-	4,270
已宣告之股息	-	253,800	-	-	-	-	-	-	-	253,800
融資現金流	-	(253,800)	-	(1,142)	-	(40,617)	27,715	(119,972)	22,649	(365,16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154	-	3,359	73,409	1,010,865	129,482	23,000	1,262,269

54. 收購附屬公司

- (a) 作為Hsin Chong-Build King JV（「該合營企業」）的合夥人之一，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遭遇財務困難，本集團根據新昌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營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行使其權利，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得法院命令支持，排除新昌繼續參與及管理該合營企業的資格，並接管新昌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由於本集團已接管新昌先前持有該合營企業65%權益，且控制該合營企業之所有相關活動，因此，於排除新昌資格當日起，該合營企業已成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以購入法入賬。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並不包括於上述收購的成本中。該等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3
合約資產	4,605
可收回稅項	4,5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16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907)
合約負債	(109,366)
資產淨額	368

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本集團於收購日收購之資產淨額	(368)
	(368)

5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該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2,443,000港元，與本集團所購入之相應結餘的合約總額相若。於收購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大，而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368,000港元已被記入損益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161)
	133,161

歸屬於該合營企業所產生的額外業務之溢利55,24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該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入為1,283,93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利基與天津惠記大地另外兩名合營企業夥伴達成協議，將天津惠記大地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6,500,000元（相等於約176,800,000港元），而利基應佔天津惠記大地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4,600,000元（相等於約140,800,000港元）。因此，利基於天津惠記大地持有79.62%股權。根據天津惠記大地之經修訂章程細則，所有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簡單多數表決通過。天津惠記大地的五位董事中有三位由利基委任。由於本集團於天津惠記大地董事會中控制超過50%的表決權，讓本集團擁有現時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天津惠記大地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由本集團收購，並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924,000港元。

5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被視為已轉移代價：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271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被視為已轉移之代價中撇除。該等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58
無形資產	51,504
使用權資產	1,403
存貨	4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9,4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842)
來自一位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	(47,772)
銀行貸款	(65,258)
資產淨額	28,846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天津惠記大地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89,414,000港元，與本集團所購入之相應結餘的合約總額相若。於收購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大。

5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24,271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5,499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28,846)
	924

附註：於收購日確認之天津惠記大地之非控股權益（20.38%），乃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確認之資產淨值金額計量，為數5,499,000港元。

收購天津惠記大地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為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天津惠記大地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相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該等利益沒有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不可作稅務抵扣。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325)
	5,325

歸屬於天津惠記大地所產生的額外業務之溢利8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5,896,000港元來自天津惠記大地。

假若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7,959,398,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1,384,66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收購天津惠記大地所產生之商譽確認92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75,200,000港元 普通股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土木工程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香港	16,072,500英鎊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百慕達/香港	124,187,799港元	56.76	56.76	投資控股
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樓宇裝飾、改善及改建工程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66,000,002港元 普通股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土木工程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c)	-	-	
賢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卓越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買賣、運載及鋪設瀝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94.05 (附註d)	94.05 (附註d)	製造、買賣及運載混凝土
惠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25,0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石礦、製造、 買賣及運載建築材料
偉麗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建築材料
宏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機電工程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海事工程及提供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沙迦	300,000迪拉姆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一級承包／專門於海事 建築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87	87	投資控股
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	香港	105,000,000港元	94.05	94.05	投資控股
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0元*	48.09 (附註a)	45.19 (附註a)	蒸氣燃料供應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土木工程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土木工程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000,000港元	100	100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勁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7,5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9,000,000美元*	54.26 (附註a)	54.26 (附註a)	污水處理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800,000美元*	56.76 (附註a)	56.76 (附註a)	環保工程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附屬公司之實質權益。
- (b) 利基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c)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實際附有很微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而獲分派大額款項後所餘下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d) 本公司透過廣裕持有該附屬公司之實質權益。
- (e) 該公司是於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f) 該公司是於中國註冊之外商擁有企業。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除BKCL及賢富有已發行債券（見附註38）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利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其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部註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507,949	4,656,427
非流動資產	935,295	612,843
流動負債	(3,779,807)	(4,039,596)
非流動負債	(74,143)	(44,740)
資產淨額	1,589,294	1,184,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7,321	668,795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683,582	509,490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8,391	6,649
總權益	1,589,294	1,184,934
收入	7,628,388	7,568,461
費用淨額	(7,188,163)	(7,270,816)
本年度溢利	440,225	297,645
本年度溢利 (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0,259	168,248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190,648	128,171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82)	1,226
	440,225	297,6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費用)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102	(1,832)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9,219	(1,535)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424	11
	23,745	(3,35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2,361	166,416
利基之非控股權益	199,867	126,636
利基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742	1,237
	463,970	294,289
已付利基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5,772	28,125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產生自：		
經營活動	132,284	596,295
投資活動	(370,044)	182,041
融資活動	49,385	(180,705)
	(188,375)	597,631

5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915	12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228	123,798
	247,143	247,7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17	2,303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75,1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87,292	2,426,1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912	302,129
	2,708,001	2,730,6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33	33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40,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0,677	354,305
銀行貸款	84,000	263,750
	526,810	618,385
流動資產淨額	2,181,191	2,112,2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28,334	2,359,93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050	87,598
銀行貸款	–	54,000
	50,050	141,598
資產淨額	2,378,284	2,218,3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98,972	2,139,026
總權益	2,378,284	2,218,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4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1,042,222	1,947,435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519,944	519,944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249,041)	(249,0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1,313,125	2,218,338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413,746	413,746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253,800)	(253,8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1,473,071	2,378,284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5,327,112	6,500,117	6,735,845	7,904,105	7,976,955
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0,011	220,913	205,366	135,758	536,33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6,463	833,456	1,262,277	1,295,071	755,51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512	9,968	35,020	35,052	6,917
除稅前溢利	763,986	1,064,337	1,502,663	1,465,881	1,298,761
所得稅費用	(29,573)	(70,048)	(119,132)	(78,259)	(27,391)
本年度溢利	734,413	994,289	1,383,531	1,387,622	1,271,370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69,320	912,462	1,210,625	1,264,484	1,083,462
非控股權益	65,093	81,827	172,906	123,138	187,908
	734,413	994,289	1,383,531	1,387,622	1,271,370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989,572	11,727,746	12,867,705	14,352,815	15,351,918
負債總額	(3,772,459)	(4,344,340)	(4,674,571)	(5,345,444)	(4,827,899)
資產淨額	6,217,113	7,383,406	8,193,134	9,007,371	10,524,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52,319	7,062,729	7,787,045	8,512,070	9,854,939
非控股權益	264,794	320,677	406,089	495,301	669,080
總權益	6,217,113	7,383,406	8,193,134	9,007,371	10,524,019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
何智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新韓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網址

www.waikee.com

